



原證券代號：5499

股票代號：3034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稿本)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吸收合併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增資股數：4,500,000 股

(四)增資金額：新台幣 45,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合併換股比率為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 股，並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之普通股配發給消滅公司股東，換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畸零股。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或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財務報表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www.novatek.com.tw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300,000,000	8.87%
現金增資	300,000,000	8.87%
盈餘轉增資	2,783,665,540	82.26%
合計	3,383,665,5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聯詠科技財
務部

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來函索取或親至上述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 2741-34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3F
電話：(02)2349-5788 ； 網址：www.icbc.com.tw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53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 網址：www.ns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張庭銘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20-4000 ； 網址：www.dey.com.tw

十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陳健興 職稱：投資關係主管 電話：(03)567-0889
電子郵件信箱：david_chen@no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勝成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567-0889
電子郵件信箱：s_c_chou@novatek.com.tw

十二、公司網址：www.novatek.com.tw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383佰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13號2樓			電話：(03)567-0889					
設立日期：86年 5 月 28 日			網址：www.novatek.com.tw								
上市日期：91.8.26(上櫃日期: 90.04.24)			公開發行日期：88年 7月 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 事 長 何 泰 舜 總 經 理 王 守 仁			發 言 人：(姓名) 陳健興 (職稱) 投資關係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53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建國、張庭銘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電話：(02)2720-4000								
信用評等機構：無			地址：無電話：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9 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9 日 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91% (92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52% (92年12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何泰舜		2.69%		董 事		陳聰敏		0.99%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20.44%		董 事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		0.10%	
		代表人：劉啟東						代表人：王伯元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20.44%		監察人		迅捷投資(股)公司		0.51%	
		代表人：盧懷仁						代表人：關鈞			
董 事		王守仁		0.15%		監察人		洪嘉聰		0.01%	
董 事		宮義忠		0.54%		監察人		黃靜蘭		0.01%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13號2樓						電話：(03)567-0889					
主要產品：詳如第19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詳如第30頁（內銷：35.79%；外銷：64.21%）											
本(93)年度（預估）		不適用									
去(92)年度		營業收入：10,905,166仟元 稅前純益： 2,125,668仟元				每股盈餘：6.28元		5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民國93年2月27日					編印目的：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公司組織	3
三、資本及股份	9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3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	13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3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
八、併購辦理情形	14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8
貳、營運概況	19
一、業務內容	1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從業員工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41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43
肆、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5
二、財務報表	4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5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二、應揭露信用評等機關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商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9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0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0
一、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120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120
(二) 有關法規	15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三號二樓

電話：(03) 5670889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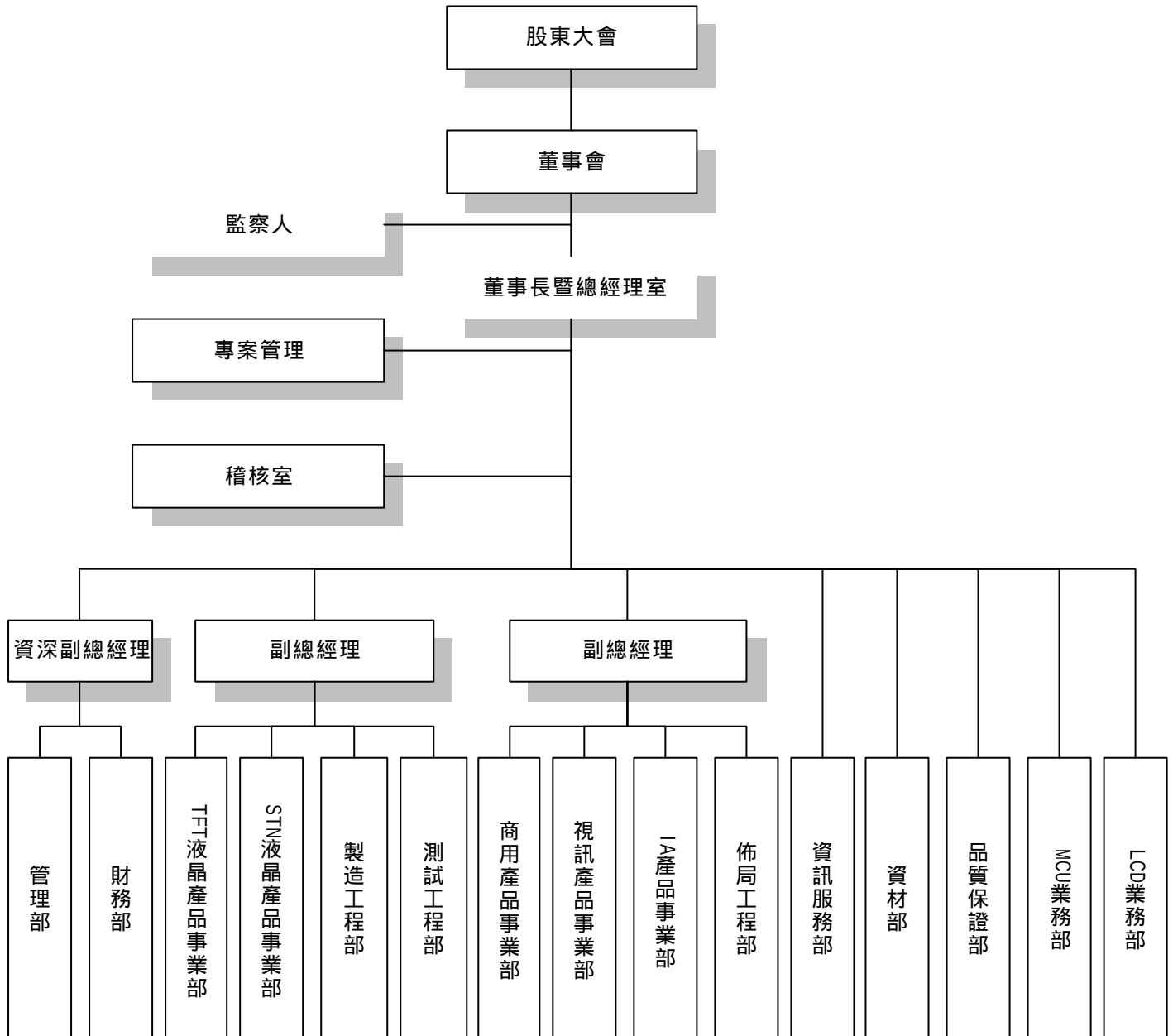
- 86 年 5 月 公司成立，原為聯華電子的商用產品事業部。
- 86 年 7 月 公司正式營運。
- 86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3 億元，資本額 6 億元。
- 86 年 12 月 成立第一年營業額 5.89 億，稅後淨利 8 仟萬餘元。
- 87 年 6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 USB Monitor Controller。
- 87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0.67 億元，資本額 6.67 億元。
- 87 年 8 月 通過勞氏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87 年 11 月 推出台灣第一顆 USB 鍵盤控制器和 USB 滑鼠控制器。
- 87 年 12 月 成立第二年營業額 24.14 億元，稅後淨利 3.66 億元。
- 88 年 2 月 來話方電話顯示器(CALLER ID)新產品銷售量突破一百萬顆。
- 88 年 6 月 推出螢幕顯示控制 IC (OSD Controller)。
- 88 年 7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88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04 億元，資本額 9.72 億元。
- 88 年 9 月 國內首顆數位答錄機系統整合(DSP+CODEC)單晶片正式量產上市。
- 88 年 10 月 推出類比介面液晶監視器之標定控制 IC (LCD Monitor Analog Interface Scaler Controller)。
- 88 年 10 月 台灣第一組 TFTLCD 顯示器驅動 IC 240ch 閘極和 288/240ch 源極驅動 IC 量產。
- 88 年 12 月 國內首顆第二代來話方電話顯示(Caller ID)系統整合單晶片正式量產。
- 88 年 12 月 成立第三年營業額 27.70 億元，稅後淨利 6.32 億元。
- 89 年 4 月 推出國內首顆使用 COG 量產於筆記型電腦面板之 TFT LCD 300/309ch 6-Bit Source Driver IC。
- 89 年 5 月 推出 STN LCD COG 版 16 X 2 與 20 X 2 Character Type Driver IC。
- 89 年 6 月 推出 STN LCD 100 X 33 與 132 X 65 RAM-MAP Driver IC。
- 89 年 7 月 推出 160ch 及 240ch 繪圖型 STN LCD Driver IC。
- 89 年 8 月 STN LCD 160ch、240ch 繪圖型 Driver IC 量產出貨。
- 89 年 10 月 推出 TFT LCD 384ch 與 420ch 6-Bit Source Driver IC。
- 89 年 10 月 全世界首顆第 2.5 代來電顯示系統整合單晶片正式量產。
- 89 年 12 月 證期會通過上櫃掛牌交易。
- 89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41.63 億元，稅後淨利 10.85 億元。
- 89 年 12 月 推出 TFT LCD 258/264ch 3-Level Gate Driver IC。
- 90 年 1 月 推出 Dual-Mode (FSK & DTMF Receiver) 來電顯示系統整合單晶片。
- 90 年 4 月 證期會通過聯詠掛牌上櫃，代號為 5499。
- 90 年 5 月 推出新系列 CRT Monitor 控制器用 8031 uC/C 語言。

90 年 5 月 推出反射式 TFT LCD 360ch Source 與 322ch Gate Driver ICs。
 90 年 5 月 推出 TFT LCD 384ch 8-Bit Source Driver IC。
 90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8.39 億元，實收資本額 23.51 億元。
 90 年 7 月 推出 LVDS 發射器用在 17 吋 LCD Monitor。
 90 年 10 月 設立日本分公司：聯詠日本株式會社，服務日本客戶。
 90 年 12 月 推出 TFT LCD 6-Bit、8-Bit 384ch RSDS Source Driver IC。
 90 年 12 月 完成 32-Bit RISC 系統單晶片平台技術開發。
 90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42.03 億元，稅後淨利 8.9 億元。
 91 年 2 月 推出 LCD 監視器 ADC/Scaler 整合單晶片。
 91 年 2 月 推出 TFT LCD 480ch 8-Bit RSDS 系統 Source Driver IC。
 91 年 3 月 推出 LCD 監視器 Smart Panel/Smart Integration 單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CRT 監視器 Pre-Amp + OSD 單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STN 4,096 Color 128 X RGB X 160 2-Chip Solution Driver IC。
 91 年 3 月 推出 TFT LCD 288/240ch 內建 Timing Controller Source Driver IC。
 91 年 3 月 推出 TFT LCD 8-Bit 480ch 低雜訊界面 Source、300ch Gate Driver。
 91 年 5 月 推出 STN LCD 132 X 65 with IIC RAM-Map Driver IC。
 91 年 5 月 推出 IIC 介面的 16 X 2 文字型 STN LCD Driver。
 91 年 8 月 推出 OLED 240ch 6-Bit TTL 系統 Source Driver IC。
 91 年 8 月 推出 40V 之 160ch / 240ch 繪圖型 STN Driver IC。
 91 年 8 月 證期會通過聯詠由上櫃公司轉為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 3034。
 91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5.37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8.88 億元。
 91 年 9 月 設立聯詠蘇州子公司詠傳科技，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及交貨速度，就近服務中國地區客戶。
 91 年 12 月 推出 16 X 3 文字型 STN LCD Driver。
 91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66.9 億元，稅後淨利 10.83 億元。
 92 年 1 月 新建科技大樓落成啟用。
 92 年 3 月 領先推出 XGA/SXGA/UXGA LCD 面板時序控制 IC。
 92 年 3 月 推出高整合 Dual-Mode SXGA LCD 監視器單晶片。
 92 年 4 月 推出 TFT LCD 480ch 6-Bit Source Driver IC。
 92 年 5 月 推出 LTPS-LCD 內建 Timing Controller Source Driver IC。
 92 年 7 月 推出 STN 84 X 48，Embedded Cap RAM Map Driver IC。
 9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4.9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33.84 億元。
 92 年 9 月 推出 TFT LCD 480ch 6-Bit RSDS 系統 Source Driver IC。
 92 年 9 月 推出 STN 102 X 65，Embedded Cap RAM Map Driver IC。
 92 年 10 月 推出支援五百萬像素之 DSC SOC IC。
 92 年 11 月 推出 STN 132 X 65，高耐壓 15V RAM Map Driver IC。
 92 年 12 月 聯詠科技及威智科技董事會達成合併協議。
 92 年 12 月 推出 STN 132 X 132，65K CSTN Controller/Driver。
 92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109.05 億元，稅後淨利 21.25 億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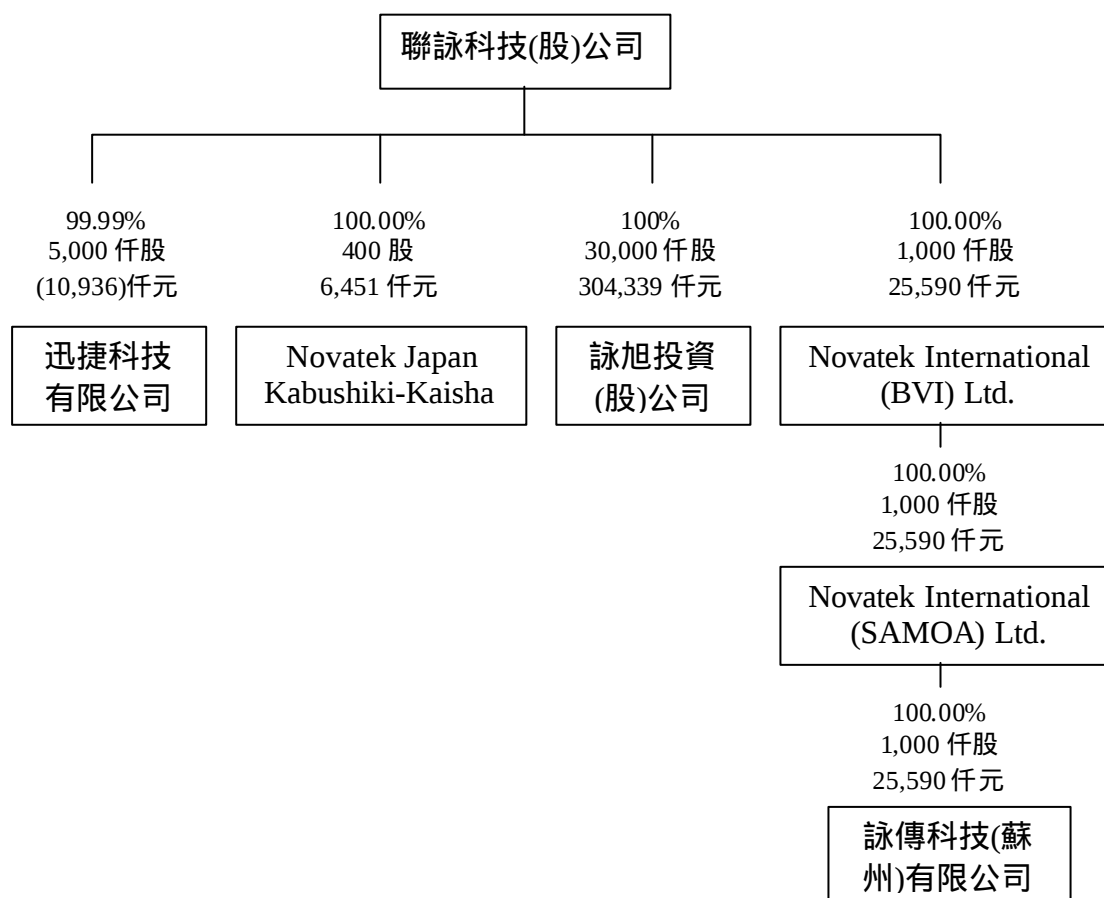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a.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b.各部門年度目標之明示及績效評核。 c.各部門組織權責之調整及核准。 d.總合督導各部門業務。 e.組織運作、管理審查、內部稽核實施之督導。 f.審核公司營運狀況及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g.新產品事業機會評估。 h.專利推廣。
管理部	行政事務統籌，總合督導人事、教育訓練、薪資、文書資料、總務、廠務及工業衛生安全作業，訂定工作方針並執行之。
財務部	a.資金管理。 b.股務作業。 c.會計總帳作業、固定資產作業及預算控管。 d.稅務(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作業。 e.銷貨成本作業及存貨帳務管理。
TFT 液晶產品事業部	從事 TFT 液晶顯示產業所應用驅動晶片之規劃、設計與推廣等。
STN 液晶產品事業部	從事 STN 液晶顯示產業所應用驅動晶片之規劃、設計與推廣等。
製造工程部	a.支援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晶圓)。 b.生產成本降低與生產效率提升。 c.客戶服務與產品管理。 d.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工程管理。 e.生產成本與產品特性分析。
測試工程部	a.支援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測試)。 b.量產產品測試程式維護及最佳化。 c.產品故障分析與生產支援。 d.生產成本降低與生產效率提升。 e.新測試機台引進與評估。
商用產品事業部	從事電腦週邊晶片、手機相機晶片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推廣等。
視訊產品事業部	從事電腦週邊產業顯示器及液晶電視等所應用控制晶片之規劃、設計與推廣等。
IA 產品事業部	從事數位影像相關晶片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推廣等。
佈局工程部	將各產品事業部產品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資訊服務部	a.設計流程與環境改善。 b.EDA TOOLS 應用推展。 c.網路電訊系統管理。 d.OA 軟硬體應用推展。 e.應用系統與主機管理。 f.營運資訊管理。 g.生產資訊管理。 h.Notes 系統推展。
資材部	產品生產企劃、生產執行作業、各項生產相關之採購、進出口作業、出入庫作業、保稅及帳料管理。
品質保證部	a.品質系統管理。 b.產品品質管理。 c.客戶服務。 d.文件管理。 e.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業務部 (MCU&LCD)	a.訂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執行計畫。 b.每月調整未來三個月之營業目標及執行方案。 c.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報價、簽訂合約、商議訂單、出貨及收款等服務。 d.處理客戶訴怨及退補貨事宜。 e.收集市場資訊，並擬定產品及客戶推廣策略。

(二)關係企業圖：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王守仁	90.10.24	498,000	0.1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	詠傳蘇州董事長	-	-	-	500,000 股
資深副總經理	宮義忠	86.07.01	1,817,450	0.54	1,488,744	0.44	-	-	文化大學商學系畢 聯瞻科技總經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陳聰敏	86.07.01	3,359,339	0.99	186,300	0.05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聯電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賴正道	86.07.01	2,635,374	0.77	610,710	0.18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聯電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無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何泰舜	92.6.09	3 年	8,698	3.01	9,094	2.69	726	0.21	-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畢 聯電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聯詠關係企業董事長(請參閱本手冊 67 頁)	-	-	-
董事	王守仁	92.6.09	3 年	220	0.08	498	0.1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	詠傳蘇州董事長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啟東	92.6.09	3 年	74,910	25.83	69,147	20.44	-	-	-	-	美國州立密西根大學 MBA 畢 聯電財務部部長暨發言人	同左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盧懷仁	92.6.09	3 年	74,910	25.83	69,147	20.44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管碩士畢 聯電會計部副理	同左	-	-	-
董事	宮義忠	92.6.09	3 年	1,700	0.59	1,817	0.54	1,489	0.44	-	-	文化大學商學系畢 聯瞻科技總經理	無	-	-	-
董事	陳聰敏	92.6.09	3 年	2,829	0.98	3,359	0.99	186	0.05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聯電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無	-	-	-
董事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92.6.09	3 年	307	0.11	354	0.10	-	-	-	-	卡內基美隆大學物理博士畢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理事長	同左	-	-	-
監察人	洪嘉聰	92.6.09	3 年	19	0.01	22	0.01	114	0.03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聯華電子財務長	同左	-	-	-
監察人	黃靜蘭	92.6.09	3 年	18	0.01	21	0.01	-	-	-	-	致理商專會計系	同左	-	-	-
監察人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 鈞	92.6.09	3 年	1,500	0.52	1,725	0.51	-	-	-	-	美國新罕布夏大學 MBA 畢 聯電會計部部長	同左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imited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備註
		項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5	項 6	項 7	
何泰舜	V			V	V	V	V	V	
王守仁	V		V	V	V	V	V	V	
宮義忠	V		V	V	V	V	V	V	
陳聰敏	V			V	V	V	V	V	
聯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啟東、盧懷仁	V	V	V	V		V	V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伯元	V	V	V	V	V	V	V		
洪嘉聰	V	V	V	V			V	V	
黃靜蘭	V	V	V	V		V	V	V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關鈞	V	V	V	V		V	V		

項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項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項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項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項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項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92年度支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薪資、獎金、 特支費及紅 利等	車馬費及 董監酬勞	其他酬勞
董事長	何泰舜	6,590	975	-
總經理	王守仁(註1)	6,465	-	-
副總經理	賴正道	3,880	-	-
董事兼任資深副總經理	宮義忠	4,540	975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陳聰敏	3,530	975	-
董 事	聯華電子	-	1,950	-
董 事	怡和財務顧問	-	975	-
董 事	鴻海精密(註)	-	975	-
監察人	台灣時捷(註)	-	975	-
監察人	洪嘉聰	-	975	-
監察人	黃靜蘭	-	975	-
監察人	迅捷投資	-	-	-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9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董監改選時選任

註 2：9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董監改選時解任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8,366,554	161,633,446	5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6 年 05 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公司設立	技術作股 4,500 仟股	-
86 年 11 月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	註一
87 年 07 月	10	120,000	1,200,000	66,723	667,229	盈餘轉增資	-	註二
88 年 08 月	10	120,000	1,200,000	97,163	971,628	盈餘轉增資	-	註三
89 年 08 月	10	240,000	2,400,000	151,142	1,511,421	盈餘轉增資	-	註四
90 年 06 月	10	240,000	2,400,000	235,110	2,351,100	盈餘轉增資	-	註五
91 年 07 月	10	500,000	5,000,000	288,849	2,888,495	盈餘轉增資	-	註六
92 年 07 月	10	500,000	5,000,000	338,366	3,383,666	盈餘轉增資	-	註七

註一：該次增資係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86.09.22（八六）園投字第一九七二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該次增資係經新竹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87.08.06（八七）園商字第一九三五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7.07（八八）台財政（一）第五九九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24（八九）台財政（一）第六四七八九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5.02（九0）台財政（一）第一二一八八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10（九一）台財政（一）第九一零一三七九六零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7.01（九二）台財政（一）第零九二一二九零三九號函核准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2年8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0	117	7,945	150	8,224
持 有 股 數	2,248,020	4,677,280	145,323,455	131,322,535	54,795,264	338,366,554
持 股 比 例	0.66	1.38	42.95	38.81	16.19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2年8月19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96	544,797	0.16
1,000 至 5,000	3,961	7,932,365	2.34
5,001 至 10,000	860	5,945,121	1.76
10,001 至 15,000	350	4,281,560	1.27
15,001 至 20,000	130	2,256,069	0.67
20,001 至 30,000	287	6,881,997	2.03
30,001 至 50,000	186	7,322,105	2.16
50,001 至 100,000	207	14,358,184	4.24
100,001 至 200,000	139	19,586,465	5.79
200,001 至 400,000	92	25,306,313	7.48
400,001 至 600,000	38	18,465,459	5.46
600,001 至 800,000	24	16,704,072	4.94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250,593	4.21
1,000,001 以上	38	194,531,454	57.49
合計	8,224	338,366,554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92年8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147,190	25.46%
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627,845	4.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18,610	3.26%
何泰舜		9,742,562	2.8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霸菱國際		4,849,550	1.43%
陳淑珍		4,795,500	1.42%
蔡明介		4,536,290	1.34%
李翠馨		4,267,650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美國世紀國際		4,257,300	1.26%
大通託管富林明基金之亞洲股權		3,469,550	1.03%

4.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何泰舜	1,350,125	-	395,812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守仁 (註 1)	220,000	-	278,000	-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宮義忠	125,000	-	117,450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聰敏	575,810	-	529,479	-
董事及大股東	聯華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錦增(註 2)及 盧懷仁	11,543,100	-	(5,463,410)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宏仁(註 3)	312,000	-	-	-
董事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伯元	51,300	-	46,170	-
監察人	台灣時捷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志榮(註 3)	300,325	(500,000)	-	-
監察人	洪嘉聰	3,150	-	2,835	-
監察人	黃靜蘭	3,000	-	2,700	-
監察人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關鈞(註 4)	-	-	1,725,000	-

註1:王守仁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當選為新任董事。

註2:原法人代表邱錦增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解任，改派代表人劉啟東。

註 3:原法人代表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解任。

註 4:法人代表關鈞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當選為新任監察人。

(2)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聯華電子	財務操作	92.10.03	公開市場	無	17,000,000	95.642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91 年	92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54.00	123.00
	最 低	58.50	50.5
	平 均	96.48	84.1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02	18.46
	分 配 後	14.27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88,849,498	338,366,554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3.75	6.28
	調整後	3.20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1.5
	無償 盈餘配股	2	1.5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5.73	13.40
	本利比 (註6)	96.48	56.0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04%	1.78%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收盤價、並按各年度天數計算各年度平均收盤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當年度及未來年度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方式，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6) 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原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另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2. 本年度（93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日止尚未擬議股利分配。

（六）本年度（93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日止尚未擬議無償配股，故本項目尚無法評估。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本公司股利政策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編製日止，尚未有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9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一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 年 09 月 10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1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8%
認股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為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認股權憑證交付日)屆滿 2 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40%，屆滿 3 年後可行使之認購權為授予數之 70%，屆滿 4 年後可全數行使。
已執行取得股數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55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50.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王守仁	500,000 股	0.15%	500,000 股	NT\$50.6	NT\$25,300 仟元	0.15%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

本公司與威智科技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並達到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營業成本及擴大經營績效等目的，經雙方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及威智科技 92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並簽訂合併契約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智科技為消滅公司，議定威智科技以普通股 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換取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 股，茲說明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內容

1.合併目的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從事研發、生產與銷售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液晶及傳統顯示器控制晶片、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及電腦週邊產品控制晶片等，目前本公司對於數位相機控制晶片的研發成果主要在於中階化素（三百萬畫素左右的機種）數位相機；崑崙科技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研究與開發，目前崑崙科技的研發成果主要在於照相手機用之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低階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及高階數位相機控制晶片等。二家公司藉由此次合併之進行，將可有效整合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研發資源，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同時完整掌握數位相機控制晶片領域之關鍵技術，提昇研發效率、加速研發成果，並擴大經營領域與營業規模。本次合併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崑崙科技董事會及崑崙科技股東臨時會通過聯詠科技以「非對稱式合併」進行吸收合併崑崙科技，期使其未來營運與獲利成長有更大的空間。

2.合併或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資訊等方面計畫與預計產生效益

(1)財務方面

依據本公司與崑崙科技議定之換股比率，崑崙科技以普通股十股換發聯詠科技普通股三股，本公司應發行新股 4,500,000 股以為換股之用。依據本公司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報表顯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由合併前的 3,383,665 仟元，增加至合併後之 3,428,665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將由合併前的 3,438,590 仟元，增加至合併後之 3,509,787 仟元，其餘會計科目並無大幅度變動，而本公司原本的財務結構就相當健全，92 年度財務資料顯示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9.76%，而合併後擬制性報表資料顯示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小幅下降為 29.44%，顯示本次合併對本公司原本之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2)業務方面

本公司產品線涵蓋 LCD 驅動 IC、視訊 IC 及商用 IC，本公司以其成熟的產品經驗與優勢的市場地位，自 91 年度起以顯示器元件為業績成長主力，電腦週邊產品為次，近二年度由於 LCD 液晶顯示器市場需求量持續大幅成長，帶動相關驅動及控制 IC 的持續大量需求，本公司之業績與獲利相形出色，惟本公司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視訊 IC 及電腦週邊控制 IC 所應用之產品，大部份屬於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因此本公司已逐漸將產品線擴大到目前成長最為快速的數位相機產業，目前已開發完成的相關產品主要為中階畫素數位相機之後端控制晶片；而崑崙科技主要擅長之技術則為影像之擷取與運用，其所開發之控制 IC 可以運用於數位相機，安全監控設備，手機甚至於 LCD TV 等產品，目前崑崙科技已開發完成的控制 IC 主要應用於低階數位相機如影像手機之控制 IC 及高階畫素數位相機，因此其所應用產品之未來市場成長性相當高，且大部份屬於技術較新開發之產品，與本公司規劃之新產品線將有互補作用。

(3)人員方面

本公司與歲智科技皆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研發人員之開發流程與研發技術皆具有相當程度的共通性，整體人力資源的整合將配合合併後公司配置而做調整。對於合併基準日前，考量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而需資遣之歲智科技員工，歲智科技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作業，至於由本公司與歲智科技共同商議留任之員工亦將依據勞基法規定承認其原任職歲智科技之年資，並依合併後本公司之規定決定聘僱條件。由於雙方在相關制度及員工福利之差異不大，合併後對本公司之暨有員工或受本公司續聘之歲智科技員工而言，其權益應能獲得保障。整體而言，此合併案係依公司整體人員配置考量，並遵循相關法令，考量公司員工權益作適當之整合計畫，因此應具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4)資訊系統方面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成立及運作時間均較歲智科技為久，在整體資訊系統之完備程度亦較歲智科技完善，整體考量本次合併雙方在企業文化、經營型態與管理制度等具有高度之互容性，並避免合併後資訊系統之重複使用與管理一元化，合併後將以存續之本公司為主體，進行資訊整合及資料的轉換，建立單一且完整之資訊整合系統，除可落實資源共享、有效降低管銷成本外，並能進一步提升資訊處理之效率，達到快速、精確掌握公司各項資源之功能，促進整體營運效率之提昇。

綜上所述，本公司合併歲智科技後，將以既有之組織架構為基礎，統籌整合原歲智科技之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各項資源，充分運用合併雙方資源之互補性，提昇資源運用之靈活度，為合併公司創造更大的獲利成長空間，故本次合併案之整合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合理性。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預定日程、合併或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本公司與歲智科技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並達到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營業成本及促進經營績效等目的，經雙方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案，並簽訂合併契約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歲智科技為消滅公司，議定歲智科技以普通股 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換取本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 股。

本次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雙方公司同意按截至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為擬制換股比率基準日，依據雙方擬制換股比率基準日之每股淨值為主要參考基礎，並考量合併雙方目前經營狀況、技術水準、淨資產現值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據以決定換股比率基礎，茲就合併雙方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設算所擬定之換股比例訂定方式說明如下：

(1) 依據合併雙方之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

每股盈餘係藉由證券市場本益比觀念反映公司價值，公司淨值則代表正常營運公司之最低基本價值。本次在計算合併增資換股比率時，考量歲智科技於 91 年

底才成立，最近二年每股稅後損益為負數，其本益比還原值並不具參考意義，故換股比率之計算不採行本益比法計算，擬以淨值法為換股比率計算之主要依據，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項目/公司	聯詠科技	崑智科技
92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仟元)	5,544,515	128,071
92 年 9 月 30 日在外流通股數(仟股)	338,367	15,000
9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16.39	8.54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 9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崑智科技 9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據雙方公司 92/9/30 之財務報表，聯詠科技每股淨值為 16.39 元，崑智科技每股淨值為 8.54 元，依據 92 年 9 月 30 日之雙方公司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聯詠科技與崑智科技合併換股比例計算結果為 1：1.92。

(2)決定換股比率之其他關鍵因素

分析雙方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運情形，聯詠科技 91 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82,337 仟元與 1,441,612 仟元，崑智科技於 91 年 12 月成立，截至 92 年 9 月，則尚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崑智科技 91 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營業損失分別為(123)仟元與(21,806)仟元，仍呈現虧損之狀態；聯詠科技 91 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 EPS 分別為 3.75 元與 4.19 元，而崑智科技 91 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 EPS 分別為(0.25)元與(1.82)元，仍呈現虧損之狀態另參酌該二家公司其未來發展條件、技術能力、客戶及產能互補性等，聯詠科技在產品線，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上均較崑智科技為優。

聯詠科技成立於民國 86 年，產品線涵蓋 LCD 驅動 IC、視訊 IC 及商用 IC；聯詠科技以其成熟的產品經驗與優勢的市場地位，自 91 年度起以顯示器元件為業績成長主力，電腦週邊產品為次，近二年度由於 LCD 液晶顯示器、電腦週邊產品市場需求量持續大幅成長，帶動相關驅動及控制 IC 的持續大量需求，聯詠科技之業績與獲利相形出色，惟聯詠科技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視訊 IC 及電腦週邊控制 IC 所應用之產品，大部份屬於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而崑智科技主要擅長之技術則為影像之擷取與運用，其所開發之控制 IC 可以運用於數位相機，安全監控設備，手機甚至於 LCD TV 等產品，其所應用產品之未來市場成長性相當高，且大部份屬於技術較新開發之產品，與聯詠科技規劃之新產品線有互補作用。惟考量合併對於產品之擴增效益仍須一定時間後方始顯現，且截至 92 年 9 月 30 日止，崑智科技尚有累計虧損達(21,929)仟元，因此就換股比例之計算，聯詠科技應具有優勢。

綜上，本次合併之換股比例，經合併雙方考量獲利能力、淨值及綜合考量雙方之目前經營狀況、技術水準、產業及未來發展條件，且聯詠科技為上市公司，截至 92 年 12 月 8 日止，最近 30 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106 元，已有其公平市價且市場流通性較高，經營績效亦屬卓著，故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為聯詠與崑智合併換

股比例訂為 3：10(1：3.33)。該換股比率業經雙方董事會及崑崙科技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經中信證券（股）公司覆核相關財務資料後，出具換股比率應屬合理之意見書。整體而言，本次換股比率之訂定方式及依據尚具其合理性。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語音積體電路及系統。
- B.通訊積體電路及系統。
- C.內嵌式微控制器及系統。
- D.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
- E.電腦週邊控制積體電路及系統。
- F.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

(2)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3)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4,360,558	64.72%	8,994,970	82.48%
電腦週邊 IC		1,833,026	27.20%	1,845,880	16.93%
消費性電子 IC		486,370	7.22%	85,680	0.79%
其他		58,058	0.86%	70,600	0.65%
合 計		6,738,012	100.00%	10,997,130	100.00%

註：上述金額以營收總額表示。

3.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1)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A.超扭轉向列液晶顯示器(STN LCD)驅動 IC B.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驅動 IC C.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驅動 IC
(2)視訊 IC	A.LCD 監視器控制 IC B.LCD 面版時序控制 IC C.CRT 監視器控制/OSD IC
(3)商用 IC	A.電腦週邊控制 IC
(4) IA IC	A.數位相機(DSC)後級控制 IC

4.計劃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中、小尺寸 TFT 系統整合 IC (Tcon + Source Driver + DC/DC)。
- (2)LCD TV 控制 IC。
- (3)手機相機控制 IC。
- (4)整合 MPEG-4 技術之數位攝影機(DVC)控制 IC。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液晶顯示器驅動IC產業

液晶顯示器產業以終端產品應用區分，可區分三大領域；資訊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面板應用。通訊產品，如行動電話、Smart Phone、衛星定位與導航面板應用。消費性產品，如家用與車用液晶電視、掌上型電動遊戲機及各式儀表面板應用。在這三大應用領域中，以資訊及通訊產品應用領域所佔比例最高。液晶顯示器產業也可以顯示器面板大小來區分產品應用，包括有；超大型視訊用、大型資訊用及中小型可攜式等三大類顯示器產品應用。在超大型視訊應用上，以去年底 Samsung與Sharp分別展示的42吋及32吋的 TFT LCD TV為代表。這類超大型視訊用面板市場，估計2004年才能進入市場量產，但因為LCD TV 比傳統CRT TV有重量輕、耗電低、畫質細、輻射少、具環保等優點，預料未來將對傳統CRT電視市場產生衝擊。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IEK) 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2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產業產值，在大型資訊用TFT LCD市場大幅成長帶動下，較2001年成長37.4%，達288.4億美元。而台灣2002年平面顯示器產值，也較2001年成長93.8%，達79.5億美元，成長主要動力是大型TFT LCD產值成長129%，達57.8億美元。IEK同時預估，2003年全球平面顯示器市場規模將較2002年成長18%，達340.2億美元，主要成長動力除受到LCD監視器對CRT監視器取代效應有更進一步擴大影響外，TFT LCD 面板朝17"以上大型化發展、應用上TFT LCD TV 逐漸成長，都將扮演重要角色。

IEK同時也預估不同顯示技術產值規模 2001年至2003年全球平面顯示器市場產值規模將成長26.9%，其中PDP產值成長51.6%、10吋以上TFT LCD成長37.6%、10吋以下TFT LCD成長20.4%、TN / STN LCD僅成長1.2%、OLED大幅成長108.6%、Micro-display成長12.4%。而台灣2001年至2003年平面顯示器產值規模將成長51.8%，其中PDP產值成長658.7%、10吋以上TFT LCD成長64.7%、10吋以下TFT LCD成長42.4%、TN/STN LCD僅成長0.9%、OLED大幅成長561%、Micro-display成長12.4%。台灣在大型資訊用TFT LCD市場成長比例，明顯高於全球市場值。

台灣已為全球資訊硬體產品最大生產基地。根據附表MIC 研究報告指出，2001年台灣筆記型電腦產量可達1,397萬台，佔全世界市場的55%。液晶監視器900萬台，佔全世界市場的51%。兩項產品總計需求各式大尺寸液晶面板超過2,297萬片。若以每片面板使用11 13顆TFT-LCD 驅動IC 計算，則2001年台灣至少需求TFT LCD 大尺寸面板驅動IC 超過2億5,300萬顆。相信以台灣在資訊產品生產的卓越表現，以及我國去年共計六家TFT LCD 廠商投入量產配合下，往後數年筆記型電腦與液晶監視器面板產業的蓬勃發展，將

可有效帶動相關零組件市場快速成長。

台灣液晶顯示器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數量(單位:萬台)

產品/年度	2000	2001(E)	2002(F)
筆記型電腦	1,270	1,397	1,700
液晶監視器	290	900	1,697

資料來源：MIC，2001年12月

(2) 視訊IC產業

全球電腦產業經過數年的蓬勃發展後，在2000年達到了成長的巔峰，2001年在全球電腦不景氣情況下，電腦出貨呈現負成長，預期未來電腦市場將緩和成長。但電腦每年超過一億台的出貨量，仍是全球半導體的最主要應用。

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預估：(單位:千台)

年度	2001	2002(F)	2003(F)	2004(F)	2005(F)	2006(F)
出貨量	105,874	111,502	122,748	133,864	145,310	159,552
成長率	-6.4%	5.3%	10.1%	9.1%	8.6%	9.8%

資料來源：MIC，2001年12月

電腦產業使用監視器原以CRT技術為主，CRT技術經過一百餘年的發展以後，技術已相當成熟，在全平面化、高亮度等技術開發之後，能突破的地方已經相當有限，需求量也因替代性產品-LCD監視器的出現，而逐漸減少。LCD監視器由於近幾年液晶面板價格急遽下跌，加上具有體積小、重量輕、省電、低輻射等優點，銷售量年年大幅成長，預估在2006年在出貨量將超越CRT監視器，佔總出貨量的54%，成為顯示器的主流。

全球LCD顯示器出貨量預估：(單位:千台)

年度	2001	2002(F)	2003(F)	2004(F)	2005(F)
出貨量	15,300	25,900	44,000	58,100	69,700
成長率	139.4%	68.2%	70%	32%	20%
佔顯示器出貨量比例	14.6%	22.8%	34%	41.6%	47.4%

資料來源：MIC，2001年12月

在LCD技術逐漸主導電腦監視器市場的同時，消費性電子中電視產業也悄悄地在進行同樣的革命，LCD產業持續的發展的下一個重要應用將會是在LCD TV。LCD監視器與LCD TV控制晶片的需求，將提供未來視訊顯示晶片大幅成長的動力。

(3) 商用IC產業

全球每年超過一億台的電腦出貨量，相關電腦週邊(如電腦鍵盤、滑鼠)則以高於電腦2-3成的數量出貨，是一龐大的IC應用領域。傳統有線電腦週邊雖因產業成熟而毛利降低，無線電腦週邊產品挾其不需拉線的安裝使用便利性，且價格持續下降的情況下，銷售比例逐漸提升，無線產品技術將增加IC

的使用比例；加上根基於電腦產業逐步興起IA產業(包含遊戲機)，對於輸入裝置有的新需求。因此，輸入裝置晶片的市場成長率將遠大於電腦產業的成長率。

(4) 影像處理IC產業

由於網際網路的盛行，以及寬頻網路的建設，多媒體應用蓬勃發展。不管是創新的電子技術取代傳統技術，使用於現有產品；或是創新的電子技術使用於全新的產品市場，影像處理IC(影像擷取、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解壓縮、影像傳輸、影像儲存或是影像輸出)處處充滿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IC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表所示，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IC設計公司，中游之IC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近年來由於我國IC產業蓬勃發展及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個別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IC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此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全部一手包辦的情形及東南亞大部份公司只作下游封裝、測試之產業結構。

我國 IC 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與測試	切割、置放、鐸線、塑模、測試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液晶顯示器產業與驅動IC發展趨勢

現階段平面顯示器產業中已量產或未來有機會持續發展的顯示技術，主要有傳統的超扭轉向列液晶(STN LCD)、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α-Silicon TFT LCD)、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 TFT-LCD)、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rganic LED)、LCOS 與PDP，至於新出現的顯示技術則有E-Ink等。

在液晶顯示器面板大型化、高解析度、高畫質、全彩化與省電要求下，TFT LCD與STN LCD 驅動IC，在IC 設計技術上是走向多輸出通道數，高資料位元數，高速、低電磁干擾與低功耗方向發展。至於小型面板如手機應用部份，除低電壓與低功耗的省電要求外，強調高整合零件驅動IC設計也是一個趨勢。另外在驅動IC封裝方面，現有TCP (Tape Carrier Package)將有逐漸朝COG(Chip on Glass)與COF(Chip on Film)變化的趨勢。

(2) 視訊IC發展趨勢

LCD監視器根據其輸入視訊來源是傳統VGA卡或是DVI (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規格，而有類比輸入、數位輸入或者兼具兩者之雙模輸入三類產品。由於現有安裝使用的電腦主要配置傳統VGA卡，所以類比輸入機種為目前LCD監視器出貨的主流；數位輸入LCD監視器雖具有畫質較好的優點，但以現有電腦加裝DVI數位介面卡的成本偏高，無法普及，須待新售電腦普遍提供DVI數位介面時，出貨量才會快速成長。LCD監視器中使用的視訊IC中根據不同的應用，包含以下功能的個別晶片或整合晶片的組合：ADC、TMDS、Scaler(含OSD)、MCU、LVDS、TCON、RSDS。最近由於數位類比電路整合技術突破，LCD監視器入門機種的視訊IC主流是ADC/Scaler整合單晶片；高階機種因視訊品質的要求，仍維持ADC及Scaler分開的晶片組做法。因應降低成本所提出的 Smart Panel/Smart Integration做法，則是整合ADC/Scaler/TCON/RSDS功能的單晶片。各種應用如須提供數位輸入，則再整合TMDS功能。

(3) 商用IC發展趨勢

電腦週邊輸入裝置未來的成長機會，在電腦週邊產品無線化以及IA產業(包含遊戲機)對輸入裝置的需求。多數IA產品訴求行動性，對週邊IC要求是高度整合、低電壓操作以及低功率消耗。無線週邊產品的要求也差不多，為了無線傳輸協議，IC的運算的能力也不能太差，同時也增加CMOS射頻IC的需求。因此低功率控制IC以及基射頻晶片組將是未來商用IC的方向。

4. 市場競爭情形

(1) 液晶顯示器驅動IC產品

依據Dataquest與Display Search調查，由於受TFT LCD監視器取代傳統CRT監視器效應及彩色螢幕行動電話需求增加影響，2001年全球液晶顯示器驅動IC產品規模約24億美元，2002年預估可望超過30億美元，可預見液晶顯示器驅動IC產品前景可期。然而目前全球液晶顯示器驅動IC絕大比例仍由日、韓各知名大廠所提供，面對此蘊藏龐大商機市場機會，台灣業界也紛紛加速投入液晶顯示器驅動IC研發，以供應本土廠商與未來更大比例的海外市場。

聯詠科技領先台灣廠商投入驅動IC產品市場，目前主要市場競爭對象是以現有日本供應商為主。聯詠科技在驅動IC的產品與市場發展策略，除作好第一階段相容產品量產外，更已佈局第二階段新產品機會，以滿足面板廠商在新一代產品上的第一手需求。主要發展策略在產品面上，是以一系列產品開發方式，建立完整產品線規模；在技術面上，強調提供完整設計方案以配合客戶提高關鍵零組件自給率策略；在生產上，結合臺灣半導體產業垂直分工特色，充份利用臺灣晶圓代工與後段構裝生產優勢來作市場競爭；在市場上，則和客戶融入整個產業循環脈動，以產品線長線經營方式，扮演一長期穩定供應商角色，擴大產品規模，提昇全球市場競爭力。

(2) 視訊IC產品

CRT監視器是成熟產業，控制IC主要的供應商均為台灣廠商。聯詠是台灣最早推出CRT監視器數位控制IC的廠商，累積多年的研發與產銷經驗，產品普獲國內外大客戶的信賴且持續大量採用，為全球領先廠商。LCD監視器是新興產業，控制IC主要供應商均為美國廠商。但在LCD監視器價格下滑，出貨量快速成長的情況下，台灣廠商將逐漸出頭，成為主要的供應商。

(3) 商用IC產品

電腦週邊產品也是成熟產業，控制IC主要的供應商均為台灣廠商。聯詠科技在電腦鍵盤控制IC已累積多年的產銷經驗，出貨量每年皆有高度成長，2001年聯詠電腦鍵盤控制IC的總出貨量領先其他同業，居世界第一位。在未來無線產品的競爭上，現有量產大多採用MCU IC加RF模組的方案，IC供應情況相當混亂，未來單晶片產品開發量產後，IC的供應也將以台灣廠商為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括液晶顯示器驅動 IC、視訊控制 IC 及商用控制 IC。茲就此三大產品線之技術層次列表如下：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1. TFT Source Driver ICs : 1-1. Analog, 6-bit、 8-bit Data Input。 1-2. TTL、 RsDs Interface。 1-3. 240/288ch 320/360ch 300/309ch 384ch 402/420ch 480ch Output。 1-4. VLCD : 5V、 10.5V、 13.5V、 15.5V。 2. TFT Gate Driver ICs : 2-1. 2-/3-Level Output。 2-2. VLCD 40V。 2-3. 160ch、 240ch、 256/263ch、 258/264ch、 300ch、 322ch Output。 3. STN Character Type : 16C*2L、 16C*3L、 20C*2L Controller/Driver。 4. STN Graphic Type : 160ch、 240ch Common/Segment Driver。 5. STN Graphic Type with RAM-map : B/W : 132*65。 G/S : 128*176。 Color : 104*RGB*80、 132*RGB*132、 132*RGB*176 1-chip Controller/Driver。
視訊控制 IC	1. LCD Monitor 1.1 Sealer Engine 1.2 160MHz 8-bit ADC 1.3 165MHz TMDS 1.4 TCON 1.5 RSDS/LVDSInterface 2. LCD TV 2.1 TV Decoder 2.2 De-interlace 2.3 3D-Dithering 2.4 Over-Driving technology 3. UXGA Panel Timing controller 4. 85MHz LVDS Transmitter IC 5. 8031-based FLASH MCU
商用控制 IC	1. Computer Peripheral Controller。 1.1 Single-cycle 8031 CPU 1.2 27MHz wireless 1.3 USB device 1.4 Embedded FLASH 2. Phone Camera Controller
IA 控制 IC	1. DSC Backend Controller。 1.1 ARM-RSC Platform 1.2 Image Processing 1.3 Color Processing 1.4 MPEG/JPEG CODEC 1.5 Real-Time OS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研發方向

A.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 a. 持續開發高速、低 EMI 傳輸界面、支援 XGA 至 QXGA 間各式解析度面板 Source Driver IC。
- b. 投入高整合、低耗電、高效能的手機彩色面板應用驅動 IC 開發。
- c. LTPS / OLED / PDP Driver IC 開發。

B. 視訊 IC

- a. TMDS 數位介面 LCD 顯示器系統單晶片開發
- b. UXGA 高解析度 LCD 監視器系統晶片開發
- c. UXGA 高解析度高速 ADC 晶片開發
- d. 整合 LVDS 技術之液晶螢幕控制晶片開發
- e. LCD TV 控制晶片開發

C. 商用 IC

- a. 整合 10-bit ADC 之遊戲機 Game pad / Joystick 晶片開發
- b. 低電壓、低功率鍵盤/滑鼠控制 IC 晶片開發
- c. 無線輸入裝置基射頻整合控制單晶片開發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研發團隊如下：

部門別	姓名	學歷	學校名稱	職稱	經歷
液晶產品 事業部	許智信	學士	中原大學	部經理	聯華電子
	鄧永佳	碩士	交通大學	經理	聯華電子
視訊產品 事業部	蔡德修	碩士	清華大學	部經理	聯華電子
	黃俊乂	碩士	交通大學	副理	聯華電子
商用產品 事業部	陳永隆	碩士	成功大學	部經理	聯華電子
	彭遠東	學士	中原大學	經理	台灣茂矽電子
IA 產品 事業部	蔡志華	碩士	台灣大學	副部經理	聯華電子、致福、明騰工業
	鄭文興	碩士	交通大學	副理	聯華電子、台灣茂矽電子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研發費用(A)	207,238	286,478	283,166	446,521	592,421
營業淨額(B)	2,769,942	4,163,534	4,203,035	6,690,438	10,905,166
(A)/(B)	7.48%	6.88%	6.74%	6.67%	5.43%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 間	研 發 成 果
87 年	USB 電腦週邊控制晶片系列：USB HUB(集線器)控制晶片、USB Monitor (螢幕顯示器)控制晶片、USB Keyboard(鍵盤)控制器晶片、USB mouse / Joystick (滑鼠/搖桿) 控制器晶片
	數位答錄機 DSP 方案推出
	Type-I Caller ID (來話方電話顯示) 及 Type-II Caller ID 單晶片技術開發
	內嵌式 0.35um OTP-ROM (一次可程式唯獨記憶體) 設計技術開發
88 年	13.6K LPC 語音壓縮技術
	整合全數位答錄機單晶片推出
	CODEC 技術開發完成
	TFT LCD AV Panel 288ch Source、240ch Gate Driver IC
	LCD Monitor (液晶螢幕顯示器) 系統晶片技術開發
	OSD (螢幕訊息顯示) 晶片技術開發
89 年	Type2.5CID 單晶片開發
	ADSI 單晶片技術開發
	TFT LCD AV Panel 240ch Source Driver IC
	TFT LCD 64 G/S 300/309ch、 384ch、 420ch Source Driver ICs
	TFT LCD 258/264ch Gate Driver IC
	STN LCD 16CX2L、 20CX2L Dot-matrix Character Type Driver ICs
	STN LCD 100X33、 132X65 RAM Bit-map Driver ICs
	STN LCD 160ch、 240ch Segment/Common Driver ICs
	螢幕顯示器 Pre-amp 晶片
90 年	TFT LCD Reflective Panel 360ch Source、 322ch Gate Driver IC
	TFT LCD 256 G/S 384ch Source Driver ICs
	TFT LCD 64 G/S、 256 G/S 384ch RSDS Source Driver ICs
	LVDS transmitter IC
	32-bit RISC 系統單晶片平台技術開發
91 年	STN LCD 4,096 Color 128XRGBX160 RAM Bit-map Driver ICs
	STN LCD 132X65 RAM Bit-map eith I ² C Driver ICs
	TFT LCD AV Panel 288/240ch Build-in Timing controller Source Driver
	TFT LCD 256 G/S 480 Source、 300ch Gate Driver ICs
	Pre-amp+OSD 整合單晶片
	LCD 監視器控制單晶片
	Smart Panel/Smart Integration LCD 監視器控制單晶片
92 年	XGA/SXGA/UXGA LCD 面板時序控制 IC。
	Dual-Mode SXGA LCD 監視器單晶片
	TFT LCD 480ch 6-Bit Source Driver IC
	LTPS-LCD 內建 Timing Controller Source Driver IC
	STN 84 X 48 , Embedded Cap RAM Map Driver IC
	TFT LCD 480ch 6-Bit RSDS 系統 Source Driver IC
	STN 102 X 65 , Embedded Cap RAM Map Driver IC
	STN 132 X 65 , 高耐壓 15V RAM Map Driver IC
	STN 132 X 132 , 65K CSTN Controller/Driver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另於潛在市場如日本設立行銷據點，爭取更多的業務。
- B. 積極開發國內外液晶顯示器大廠客戶，提高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佔有率。
- C.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生產策略：

- A. 加強維繫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以爭取充足之產能。
- B. 陸續與國內外主要晶圓代工廠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晶圓的供貨來源，並可提供客戶較多的選擇。
- C. 建構與下游封裝測試廠的資訊連線體系，以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及數量。
- D. 使用先進製程，擴大 8 吋以上、0.35um 以下之製程產品。

(3)產品策略：

- A. 持續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包含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電腦週邊晶片及通訊產品晶片，並領先同業推出大尺寸之主動式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 B. 保持產品線均衡發展之一貫原則，避免受單一產品之市場景氣循環而影響公司營運或獲利狀況。

(4) 營運策略：

- A. 積極擴展各項產品業務，以技術與成本優勢保持高市場佔有率。
- B. 積極採用先進製程，擴大研發高技術之先進產品。
- C. 積極建立海外市場通路。

(5) 財務策略：

- A.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
- B. 靈活運用資金，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建立良好銷售據點，強化分析市場變化（消費、生產、產品風潮），配合國際化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占有率。
- B.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銷售合作。
- C. 持續加強行銷專業人員之培養，拓展以國際知名大廠及代理商為主要客戶之目標，透過子公司之設立，建立全球網路與銷售據點，成為世界性之品牌。

(2) 生產策略：

- A. 藉由與外包廠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完整的虛擬生產環境。

- B. 持續使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建立成本優勢。
- C. 與既有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未免遭代工廠之牽制，藉尋求新代工廠合作關係，並研擬參與投資之可能性。
- D. 配合新大樓之啟用，規劃測試、生產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亦能因應產能擴充時之需求。

(3) 產品策略：

- A. 永遠追求技術的領先，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的研發。
- B. 深耕既有產品線之技術層次，使每一種產品線均能保持業界領先的地位。
- C. 提高積體電路元件集積度，增加混合訊號晶片開發比率，實現系統單晶片，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永保創新活力，使公司維持高度成長。

(4) 營運策略：

經由行銷、生產及產品策略之相互配合與運作後，可大幅增加整體營運效率，迅速擴大營運規模，使其成為海內外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

(5) 財務策略：

- A.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方向。
- B. 創造財務資訊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1,781,795	41.89%	4,089,064	60.69%	3,958,390	35.79%
亞 太	2,420,498	56.91%	2,590,725	38.45%	7,006,572	63.92%
歐 美	51,030	1.20%	58,223	0.86%	32,164	0.29%
合 計	4,253,323	100.00%	6,738,012	100.00%	10,997,1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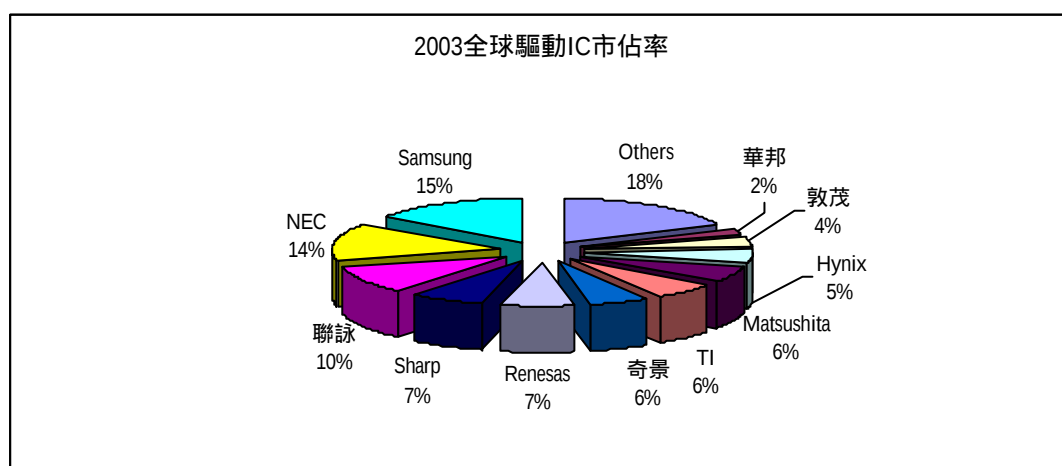
註：上述金額以營收總額表示。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液晶顯示器驅動IC產品方面：

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2004 年 2 月所發表統計資料顯示，2003 年全球 TFT LCD 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需求數量約為 12.65 億顆，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的韓國的 Samsung 居首，第二為日本的 NEC(參考附圖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2004/02 計畫)，聯詠 2003 年全球 TFT LCD 大尺寸面板用驅動市佔率為 10%，位居第三。

工研院經資中心統計資料亦指出，2003 年台灣 TFT LCD 大型面板驅動 IC 全球市場佔有率已超過 23%，日系業者已逐漸淡出部份市場，未來台灣大型面板驅動 IC 業者在全球市佔率，將伴隨著五代面板廠生產量開出而逐漸提高。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4 年 2 月)

(2)視訊控制IC及商用控制IC產品方面：

2003 年全球 CRT 監視器出貨量近 7 千萬台，聯詠的 CRT 監視器控制晶片出貨量近 1,100 萬顆，OSD 晶片出貨量近 1,200 萬顆，為業界領先廠商之一。2003 年全球 LCD 監視器出貨量近 5,000 萬台，目前市場的領導廠商是 Genesis(美商)，市場佔有率 5~6 成。聯詠經過數年的研發投入，2003 年已完成推出 Dual 介面整合 LVDS/TC all in one 產品及 Analog 介面整合 LVDS/TC all in one 產品。在 LCD 監視器價格下滑，出貨量快速成長的情況下，聯詠以優異的產品性能、低價的優勢，已成功切入 Top 10 客戶，2004 年將有明顯的業績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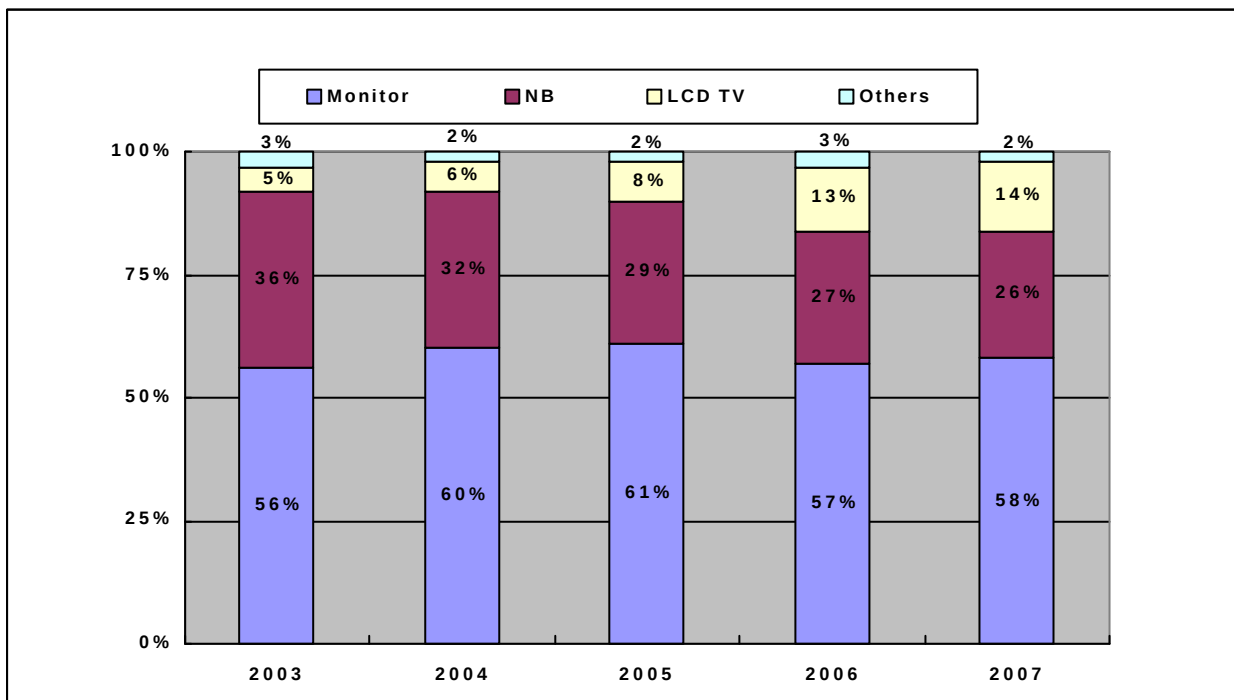
2003 年全球電腦鍵盤 (包括 PS2、USB)出貨量約為 12,000 萬台，聯詠的電腦鍵盤控制晶片出貨量為 6,900 萬台，市場佔有率遙遙領先，高居全球第一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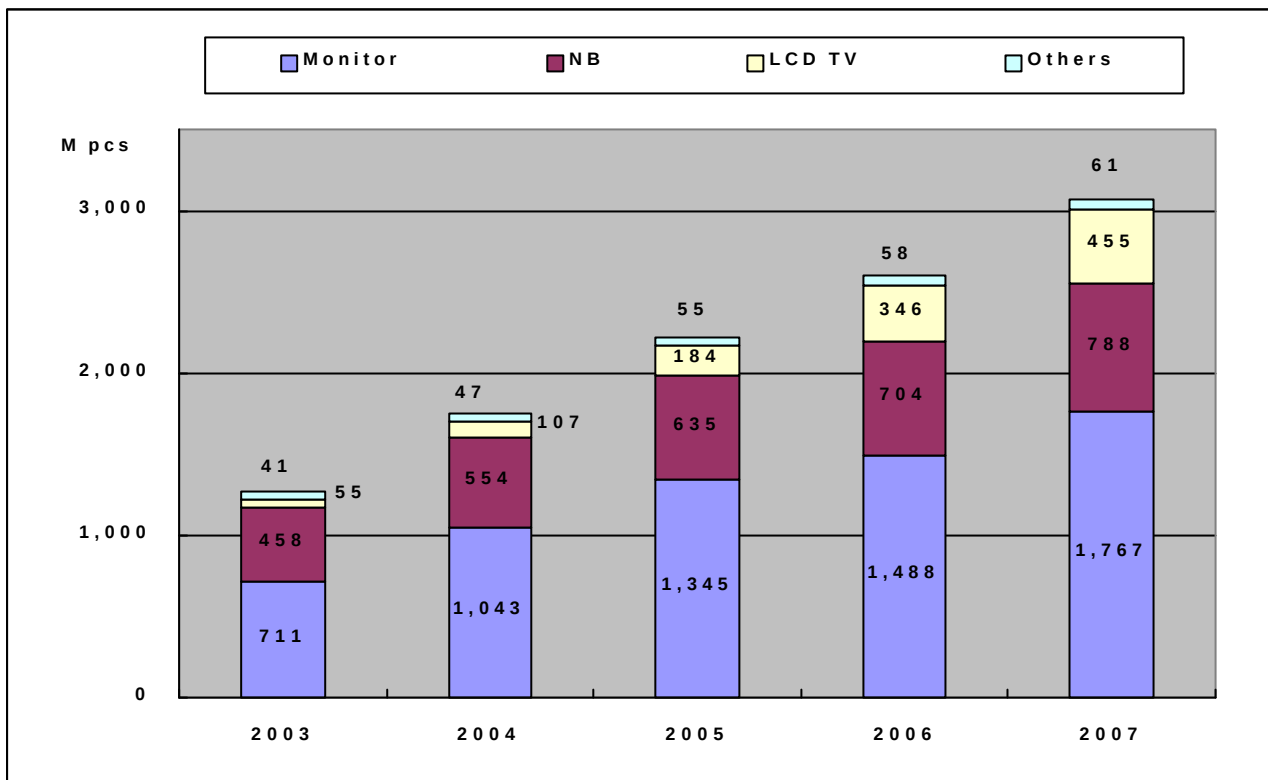
(1)液晶顯示器驅動IC

大型資訊用 TFT-LCD 面板低價化走勢，刺激消費者替換 CRT 監視器，加上筆記型電腦市場產品規模持續蓬勃發展，LCD TV 與彩色行動通訊面板新興應用產品快速成長，液晶面板大型化、高解析度趨勢引導下，液晶顯示面板的龐大需求，將帶動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量的激增。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統計指出，2003 年全球 TFT LCD 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需求數量約為 12.65 億顆，其中 LCD Monitor 約佔 56%、Notebook 面板 36%、LCD TV 5%。但到了 2005 年，全球 FT LCD 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需求數量將成長至 22.19 億顆，其中 LCD Monitor 約佔 61%、Notebook 面板 29%、LCD TV 也可達 8%。在國內已有六家 TFT-LCD 廠商投產之際，伴隨台灣驅動 IC 產業建構日益完整，我國 LCD 面板廠商關鍵零組件本土化趨勢與全球驅動 IC 市佔率的提升，將日益明顯可見！

全球 TFT LCD 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需求結構



全球 TFT LCD 大尺寸面板用驅動 IC 需求數量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劃)

(2) 彩色TFT手機：

2003 年手機市場約有 5 億支，其中約一半為彩色 STN 與 TFT，展望未來 3G 手機、smart phone 等，使用彩色 TFT 將更為普及，聯詠也將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也將於未來注入業績貢獻。另外 Novatek 也將投入於低溫多晶系 TFT (LTPS) 驅動 IC 開發與系統電路整合，以更好之技術成果（功能、省電等）給客戶，進而提升整體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3) 視訊IC

2003 年全球電腦出貨量約 1.2 億台，展望未來，仍可維持穩定的成長，監視器產業逐漸由 CRT 技術轉為使用 LCD 技術，LCD 監視器內部的控制電路已全面 IC 化，相對於原來的產品技術，將帶來更大的 IC 產值。

隨著 LCD Panel 持續投入五代廠，未來液晶平面電視將持續替代 CRT 電視，聯詠以視訊相關 IP 皆已完備之優勢配合 LCD 驅動 IC 之優勢，將可在 LCD Panel Timing Controller 及 LCD TV 產品線上提供 Total Solution，展望未來將可帶來另一波之業績成長。

(4) 商用IC

電腦週邊產品由於無線化的趨勢，增加 CMOS RF 晶片的使用，以及後續與基頻整合單晶片的需求，加上 IA 週邊產品的需求成長，電腦週邊產品的 IC 產值仍有成長性。

隨著彩色手機商機帶來數位相機應用，未來相機手機已是未來普及化後的必備功能，成長預期將呈現爆炸性之趨勢。

(5)IA IC

由於網際網路的盛行，以及寬頻網路的建設，多媒體應用蓬勃發展。不管是創新的電子技術取代傳統技術，使用於現有產品、或是創新的電子技術使用於全新的產品市場，影像處理 IC(影像擷取、影像處理、影像壓縮解壓縮、影像傳輸、影像儲存或是影像輸出)處處充滿商機。有鑑於市場對於影像顯示產品的強烈需求，以及聯詠在影像技術上深耕多時，並在影像顯示產品上已有相當的成就，我們將在現有的基礎上，運用更新的技術，開發出更新、更符合市場需求的影像產品。

聯詠之影像處理 IC 將以 32-Bit RISC CPU 為平台，開發一系列高階影像處理產品，並整合影像擷取、影像/色彩處理以及影像壓縮解壓縮技術。

展望未來三年，以平面顯示器為主軸的 LCD 驅動 IC 以及視訊影像 IC 市場都將大幅成長，聯詠科技已具備成熟的產品經驗與優勢的市場地位，且積極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可創造更大的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1)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分授權，故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過程嚴謹、迅速。另高階經理人對產品規畫眼光前瞻，市場定位與策略清楚、有效，中、低階幹部專業素質高、企圖心積極。加上藉由員工盈餘分紅認股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政策，強化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吸引專注與投入，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已培養出極佳默契。

(2)高素質的研發團隊

設計公司的競爭優勢在產品面的廣度、技術面的深度、推出新產品的速度及支援與解決客戶技術與生產服務的效率。提供一傑出優秀、可靠的設計服務團隊，讓廠商可以當成一長期策略發展合作夥伴！

(3)完整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提供平面顯示器產業完整的產品組合，例如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線，本公司為國內唯一能提供各種規格之 Source Driver IC 及 Gate Driver IC、液晶顯示器控制 IC，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針對數位視訊、數位影像系統也能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為：

- A.產業前景佳，LCD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腦週邊 IC 需求量持續大幅成長，帶動相關控制 IC 的持續大量需求。
- B.台灣是資訊週邊產品生產大國，平面監視器等電腦週邊產品出貨量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高，對本土 IC 供應商而言，在客戶服務、交貨、成本上皆比外商有利。在快速成長的消費性平面顯示器產業(如 LCD TV、DTV)，亦擁有此一有利因素。
- C.鑑於平面顯示器時代的來臨，加上國內各大面板廠商大舉投入液晶顯示器面板

生產、製造與銷售計劃，筆記型電腦、LCD 監視器與行動電話之 TFT 與 STN 液晶顯示面板需求呈現高度成長局面，帶動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的大量需求。預期這一波液晶顯示器產業榮景，將帶動台灣整個顯示器相關零組件產業蓬勃發展。聯詠科技在自行建立的驅動 IC 設計技術掌握已臻成熟，在晶圓生產製造上也選擇契合臺灣晶圓代工發展主流的八吋廠製程為主，再配合國內後段構裝業者技術研發與量產時程，同步投入金凸塊(Gold Bump)、TCP/COF 本土化生產佈局。因此整個驅動 IC 產品線發展遠景，不管從市場潛力、設計技術掌握、生產產能規劃面看，在這個時間點上均趨向有利於聯詠科技局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為：

A.成熟期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滑壓力大。

因應策略為積極投入研發人力，加速產品推陳出新，建立技術障礙，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並加強客戶服務，穩固現有客戶及積極降低成本，保持市場優勢。

B. SOC(System on a chip)的市場驅勢下，產品整合技術困難度日益提高。

半導體產品的功能日趨繁複，為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多樣功能之產品，在 SOC 為現今之潮流下，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除加強研發人員之訓練，並積極引進相關之 IP 及與相關其他設計公司策略聯盟，以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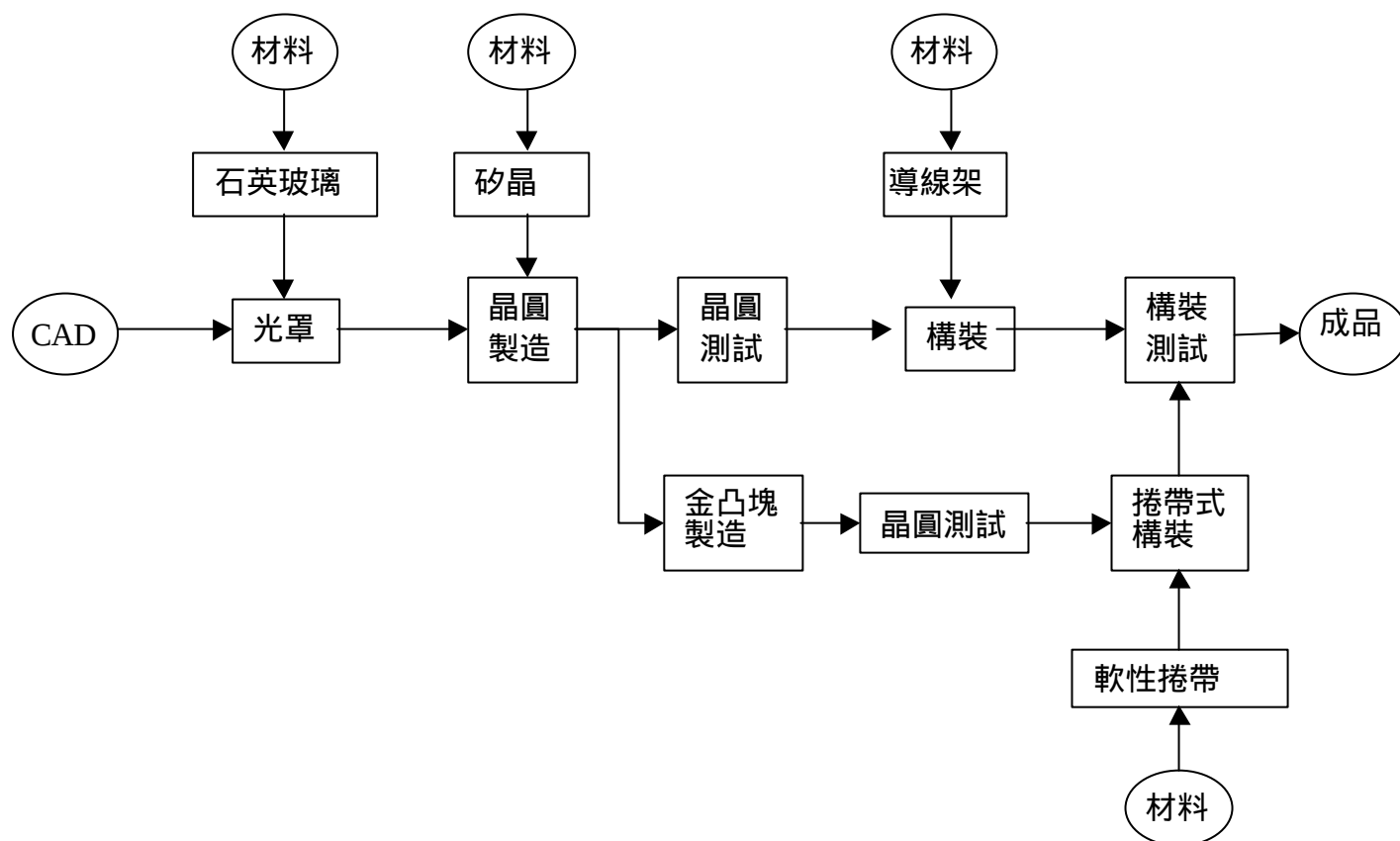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系列	主要用途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TFT 與 STN 各式液晶顯示面板驅動 IC 產品。
視訊控制 IC	各式視訊監視器/電視產品。
商用控制 IC	電腦週邊以及手機的影像輸入裝置產品。
IA 控制 IC	高、中階數位相機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產品製造程序流程圖：

本公司是 IC 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再送交外包廠商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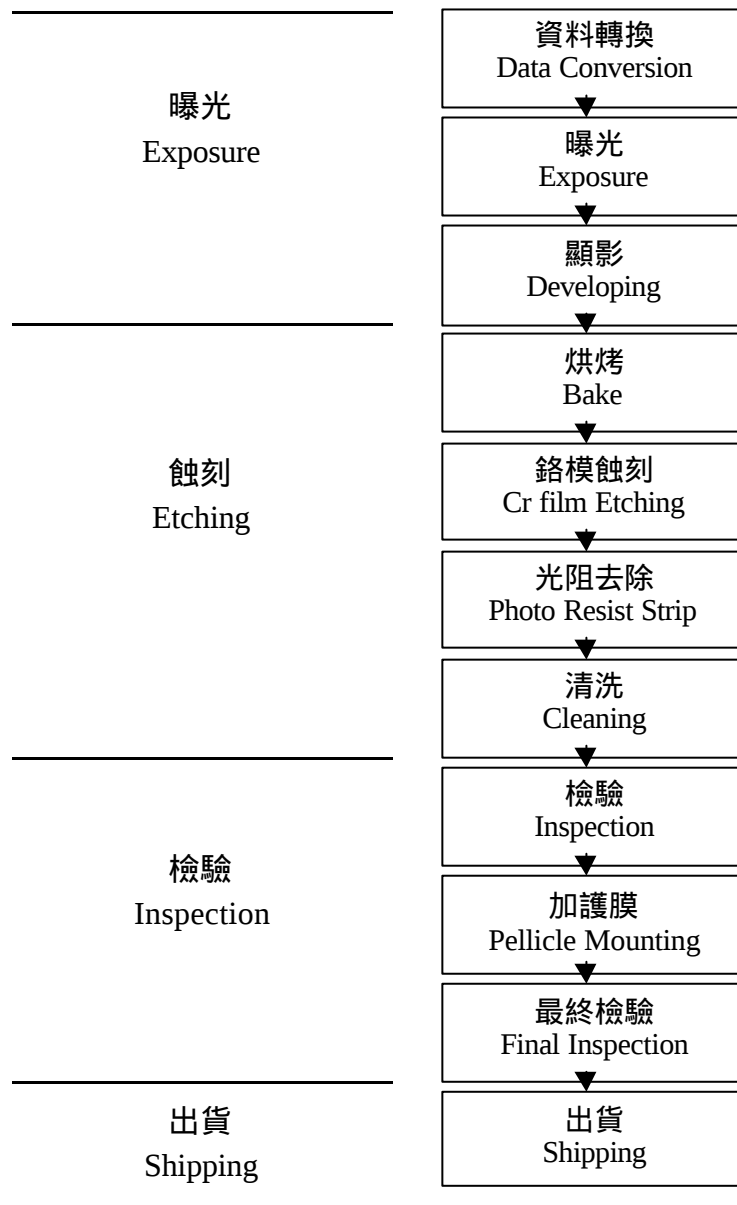
(2)設計流程：

IC 產品的源頭來自 IC 設計，藉由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 (Spec.) 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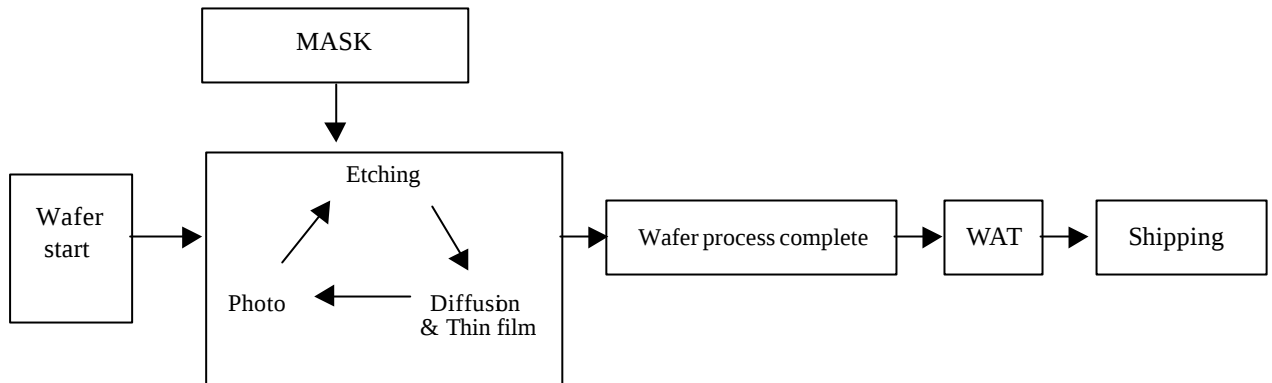
(3)光罩流程：

IC 設計完成的線路以佈局資料檔（data base）方式存於磁帶（tape）內交由光罩公司製作，製作的方式分四個階段：曝光、蝕刻、檢驗、及出貨，完成之光罩交由製作晶圓 FAB。



(4)晶圓製作流程：

晶圓製作是很複雜的製程，但製作過程仍於 FAB 內完成。由晶圓下線後進入 module 內經由 etching photo implant 與 diffusion 各 process area 配合光罩的使用，使晶圓製造完成，完成的晶圓再經電性測試，合格則可出貨，不合格則不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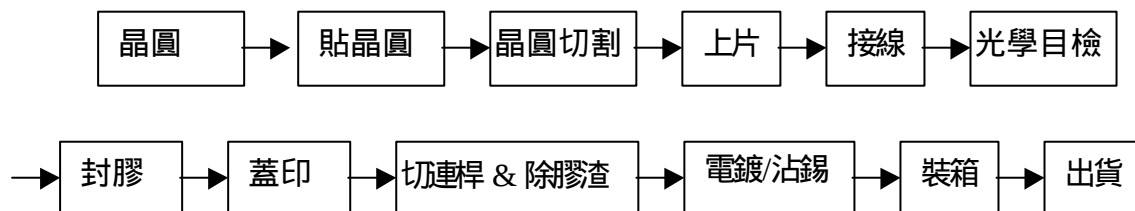
(5)測試流程：

製程完成之晶圓部份送至公司內部進行晶圓測試，部份則委託外部之測試廠作測試，區分 good dice 與 ink d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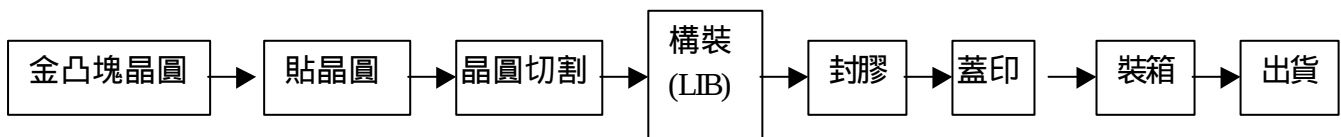
(6)構裝流程：

需作構裝品之產品依實際需求由 good dice 完成構裝品包裝，包裝的流程如下：

打線式構裝流程



捲帶式構裝流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 1.主要原料名稱：晶圓。
- 2.供應商：聯華電子及國內其他專業晶圓代工廠。
- 3.市場狀況：聯電及其他國內晶圓代工廠均為專業晶圓製造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的水準，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期望與發展。
- 4.採購策略：

(1) 穩定的製程與較高的良率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故採用品質較好的供應商 對於公司產品有正面的助益。

(2) 按本公司產品的製程需求，就此四家晶圓代工廠選擇品質、成本、生產效率為最佳組合之晶圓代工廠來投入。

本公司與供應商會依市場供需檢討價格且定期檢討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並作技術服務。

(四)最近二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91 年度	6,690,438	4,935,304	1,755,134	26.23%	7.80%
92 年度	10,905,166	7,682,355	3,222,811	29.55%	12.66%

資料來源：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90、91及92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液晶顯示器驅動 I C，其營業毛利之變化隨著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液晶顯示面板市場供需而有小幅度的變動，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均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1 年度			92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比例(%)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2,753,560	73.09	聯華電子(股)公司	3,775,860	64.85

聯詠科技之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為聯華電子，由於聯華電子為國內主要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商，其不論在先進製程技術或交期配合均有極高的水準，因此聯詠科技成立以來與聯華電子之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因此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並沒有大幅變動之情況發生。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1 年度			92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
1	A	2,335,993	34.92%	C	3,287,966	29.90%
2	B	735,499	10.99%	A	1,449,880	13.18%
3				D	1,099,534	10.00%

由於本公司產品已由電腦週邊IC轉往液晶顯示器驅動IC，故相較於九十一年度，國內液晶面板製造大廠佔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例皆大幅上昇，然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變動並不大，無異常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99,224	3,489,261	211,444	6,252,013
電腦週邊 IC		117,798	1,207,641	127,507	1,367,549
消費性電子 IC		56,512	352,334	5	75,203
合 計		273,534	5,049,236	338,956	7,694,765

由於個別產品線之產量係由不同產品IC（即使是同一類型IC，也會因為不同客戶而有客製化的差異存在）之數量加總，因此數量上之變化比較並無太大的意義。而最近兩年度之生產量值表主要反應產品線之產值變化，由上表可知液晶顯示驅動IC產品線在92年度之產值提高，反映了液晶顯示器產業的熱絡景氣帶動了關鍵零組件如驅動IC的需求，因此聯詠科技在液晶顯示器驅動IC之產值將會相對於其他產品線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76,912	3,575,520	19,253	785,038	78,307	3,346,955	133,168	5,648,014
電腦週邊 IC		29,589	497,936	87,692	1,335,090	34,171	579,265	91,451	1,278,294
消費性電 IC		6,423	1,821	51,521	484,549	0	0	5	74,002
其他		-	13,788	-	44,270	-	30,370	-	40,225
合 計		112,924	4,089,065	158,466	2,648,947	112,478	3,956,590	224,624	7,040,535

註：上述金額以營收總額表示。

由於個別產品線之銷量係由不同產品IC（即使是同一類型IC，也會因為不同客戶而有客製化的差異存在）之數量加總，因此數量上之變化比較並無太大的意義。而最近兩年度之銷售量值表主要反應產品線之銷值變化。由上表可知液晶顯示器驅動IC為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售產品線。而另外兩條產品線則呈現穩定的銷售狀況，其銷值在最近二年度並沒有太大的變化。

三、從業員工

年度		91 年	92 年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157	194
	管銷人員	87	91
	製造人員	32	42
	合 計	276	327
平 均 年 歲		36.0	32.6
平均服務年資		3.50	3.0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碩 士	45%	45%
	大 專	51%	52%
	高 中	4%	3%
	高中以下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IC研發設計為主，於產品產製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物產生。

僅就本公司防治污染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定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以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並無污染環境之情形。
2.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其繳納情形：本公司係由管理局按既定費率收取。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不適用。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份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 團體保險：勞工保險為同仁提供了基本保障，本公司為給予同仁更完善的保險制度來照顧員工，特規劃了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以彌補勞工保險之不足，本項福利保險涵蓋的範圍甚廣，除了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加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同仁本身與家庭皆能蒙受保障福利。

(2) 社團活動：為獎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由員工自行組織各類社團，福委會給與經費補助，定期舉辦多項聯誼、康樂性質的活動。

(3) 公司另有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生育補助、住院補助、婚喪禮金或奠儀等事項給予補助，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而離職準備金、年節禮券、慶生禮券、特約商店等提升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餘額為 11,288,134 元。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依規定提列退休金準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提列應付退休金 14,946,925 元。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重大勞資糾紛。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使用情形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房屋及建築	92.01 (驗收日)	\$335,200	普馥建設(股)公司	無	-	-	-	\$-	議價	作為營運使用	使用中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內容：請詳第14頁。

(二)合併契約：請詳第110頁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請詳第117頁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詳第119頁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請詳第54頁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請詳第133頁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依被合併公司崐智科技之公司執照所載營業項目：

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②智慧財產權業

(2)被合併公司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崐智科技係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專業研發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所研發之主要商品為高階畫素（四百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控制晶片、手機用（二百萬畫素以下）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及中低階畫素（三百萬畫素以下）數位相機控制晶片。

(3)被合併公司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崐智科技係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營業活動之主要原料晶圓，由於崐智科技係成立於 91 年 12 月，因此目前該公司尚處於技術之研究與發展階

段，並未有實際進銷貨之營運行為，

(4)被合併公司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崑崙科技係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專業研發 IC 設計公司，崑崙科技所研發之主要商品為高階畫素（四百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控制晶片、手機用（二百萬畫素以下）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及中低階畫素（三百萬畫素以下）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崑崙科技目前已完成高階畫素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及手機用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電路設計與佈局階段，但尚未進入量產銷售階段，因此並未有實際業務行為發生。

由於崑崙科技之技術係應用在目前成長率較高的影像擷取應用產品，如手機相機及消費型數位相機，崑崙科技之控制晶片若進入量產階段，其業務地區主要將落在手機相機及數位相機的主要製造地區如台灣、中國大陸及韓國，至於日本地區由於數位相機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係掌握在 IDM 廠如 SONY、SHARP、MATSUSHITA 等，因此預計日本地區在短期內仍將不會是國內 IC 設計公司之主要業務地區。

2.列明被合併公司重大資產買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被合併公司崑崙科技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資產買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被合併公司崑崙科技並無轉投資事業

4.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崑崙科技並無與他公司簽訂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5.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訴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對其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被合併公司崑崙科技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訴訟案件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流動資產		7,411,534	4,463,777	3,709,525	3,033,012	1,937,061
長期投資		624,789	417,199	296,261	91,031	94,450
固定資產		598,280	515,789	253,846	219,074	160,84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258,392	219,582	170,025	113,827	84,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21,558	971,419	599,170	511,199	414,311
	分配後	(註二)	1,476,339	875,881	520,974	419,996
其他負債		24,671	18,626	14,947	11,381	7,991
股 本		3,383,665	2,888,495	2,351,100	1,511,421	971,628
資本公積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78,607	1,553,029	1,283,861	1,242,943	702,430
	分配後	(註二)	552,939	469,755	393,489	156,952
資產總額		8,892,995	5,616,347	4,429,657	3,456,944	2,276,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6,229	990,045	614,117	522,580	422,302
	分配後	(註二)	1,494,965	890,828	532,355	427,987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6,246,766	4,626,302	3,815,540	2,934,364	1,854,058
	分配後	(註二)	4,121,382	3,538,829	2,924,589	1,848,373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2.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營業收入		10,905,166	6,690,438	4,203,035	4,163,534	2,769,942
營業毛利		3,221,387	1,776,489	1,173,442	1,503,262	1,013,690
營業利益		2,132,855	1,082,337	675,361	1,002,608	606,351
利息收入		28,504	45,606	75,030	64,950	47,822
利息費用(註二)		1,557	5	259	79	751
稅前純益		2,105,455	1,058,049	855,355	1,096,657	625,462
稅後純益		2,125,668	1,083,274	890,372	1,085,991	631,7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6.28	3.75	3.79	7.18	6.50

	追溯調整後	(註三)	3.20	2.63	3.21	1.87
--	-------	------	------	------	------	------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註三：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故無追溯調整資料可提供。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8	王 金 來、楊 建 國	無保留意見
89	王 金 來、楊 建 國	無保留意見
90	王 金 來、楊 建 國	無保留意見
91	王 金 來、楊 建 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張 庭 銘、楊 建 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6	17.63	13.86	15.12	18.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4.12	896.94	1503.09	1,339.44	1,15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2.71	459.51	619.11	593.31	467.54
	速動比率	249.34	391.80	559.98	484.05	430.2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53.25	211,610.80	3,303.53	13,882.73	833.84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4.75	5.75	4.97	5.79	4.94
	應收帳款收現日數	77	63	73	63	74
	存貨週轉率(次)	9.23	9.32	6.20	7.04	10.40
	平均售貨日數	40	39	59	52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58	17.39	17.77	21.92	2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33	1.07	1.45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2	21.57	22.59	37.89	3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10	25.66	26.38	45.36	41.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63.03	37.47	28.73	66.34	62.41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62.22	36.63	36.38	72.56	64.37
	純益率(%)	19.49	16.19	21.18	26.09	22.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8	3.75	3.79	7.18	6.50
現金	追溯調整前	(註二)	3.20	2.63	3.21	1.87
	追溯調整後	(註二)	3.20	2.63	3.21	1.87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66.14	61.34	201.41	113.75	159.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55	168.01	257.17	149.55	203.92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70	6.97	31.04	19.51	35.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7	4.24	4.75	3.15	3.4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故無追溯調整資料可提供。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無形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資產負債表僅列示變動金額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以上者；損益表科目僅列示變動金額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營收淨額 1%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貨淨額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91 年度 金額	差 異 金額	異 異 %	主要係 92 年度營業額增加，為因應所需原 物料備貨所致。
現期股權投資淨額		1,004,399	1,469,149	(464,750)	145.20%	主要係 92 年度增列聯發投片投資增 加投資金額 200,060 仟元所致。
短期製鏡淨額款-非 流動		2,135,000	837,304	1,297,696	154.99%	主要係因 92 年度營業額增加，將 備辦資金配置於短期投資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35,706	1,319,220	1,516,486	114.95%	主要係 92 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39,700	-	339,700	-	主要係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9,529	367,926	641,603	174.38%	主要係因 92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致進貨及 委外加工費均增加所致。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4,043	455,803	618,240	135.64%	主要係因 92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致增加向 關係人-聯華電子之投片量。
股本		3,383,665	2,888,495	495,170	17.14%	主要係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13,771	305,444	108,327	35.47%	主要係提列 91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所 致。
保留盈餘		2,264,836	1,247,585	1,017,251	81.54%	主要係 92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905,166	6,690,438	4,214,728	63.00%	主要係 92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故營業收入 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7,682,355	4,935,304	2,747,051	55.66%	主要係 9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銷貨成本 亦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221,387	1,776,489	1,444,898	81.33%	主要係 92 年度高毛利之 TFT-LCD 產品需 求大增，加以晶圓廠產能較充裕，產品成 本下降，故毛利提高。
銷售費用		307,821	98,479	209,342	212.58%	主要係 92 年度提列之呆帳費用 佣金支出 及技術權利金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592,421	446,521	145,900	32.67%	主要係 92 年度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研 發人員增加，故研發費用增加。
依權益法認列淨投資收 益(損失)		12,652	(34,744)	47,396	136.41%	主要係 92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迅捷科技 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23,253	61,762	(38,509)	62.35%	主要係 91 年度處分較多長投股票獲利所 致。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提 列)轉回		49,571	(49,571)	99,142	200.00%	主要係 91 年度認列短期投資-友達光電 (股)公司股票之跌價損失，然因於 92 年度 市價回升而予出售所致。
兌換(損)益		(29,004)	2,416	(31,420)	1,300.50%	主要係 92 年度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波動 產生淨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843)	(53,366)	(60,477)	113.32%	主要係 92 年度存貨增加，經評估結果應增 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註：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2)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3)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 (4)科目重大變動要件：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 (5)92.12.31 資產總額 8,892,995 仟元*1%=88,930 仟元。
- (6)92.12.31 實收資本額為 3,383,665 仟元*5%=169,183 仟元。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66頁

(二)93年度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9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1.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90 年度預測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0 年度實際數		91 年度預測 (91.04.11)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 91 年度實際數		92 年度預測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 92 年度實際數	
	原預測數 (89/9/27)	更新數 (90/10/10)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原預測數 (92/4/14)	更新數 (92/10/14)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5,758,199	4,010,627	4,203,035	104.80%	5,587,209	6,690,438	120%	8,469,801	10,713,570	10,905,166	102%
營業成本	3,932,310	2,889,777	3,007,171	104.06%	(3,963,730)	(4,913,949)	124%	(6,340,093)	(7,693,503)	(7,683,779)	100%
營業毛利	1,825,889	1,101,225	1,173,442	106.56%	1,634,728	1,776,489	109%	2,129,708	3,020,067	3,221,387	107%
營業費用	595,341	470,743	498,081	105.81%	(631,821)	(694,152)	110%	(835,345)	(999,467)	(1,088,532)	109%
營業損益	1,230,548	630,482	675,361	107.12%	1,002,907	1,082,337	108%	1,294,094	2,019,157	2,132,855	1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900	202,902	218,878	107.87%	118,560	117,481	99%	44,592	117,812	121,563	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451	15,458	38,884	251.55%	(20,950)	(141,769)	677%	(49,801)	(185,707)	(148,963)	80%
本期稅前損益	1,279,997	817,926	855,355	104.58%	1,100,517	1,058,049	96%	1,288,885	1,951,262	2,105,455	108%
本期稅後損益	1,258,539	858,406	890,372	103.72%	1,104,485	1,083,274	98%	1,288,582	1,948,761	2,125,668	109%

資料來源：90、91 年度及 9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0、91 年度及 9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2. 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數及修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

(1) 90 年度財務預測達成說明：

90 年度財務預測原預測數係因應上櫃申請需要而完成於 89 年 9 月 27 日，編製預測當時市場景氣狀況熱絡，加上市場上對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需求預期在 90 年上半年將出現高峰，唯 89 年底至 90 年第一季全球半導體景氣出現反轉，市場需求不振，加上廠商存貨過多導致價格下滑，直到 90 年 9 月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確定景氣復甦腳步將延後至 91 年，因此於 90 年 10 月更新財務預測，由於 91 年第 4 季半導體景氣緩步回升，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之需求亦有明顯提高，因此財務預測更新後之達成率皆普遍超過 100%。

(2) 91 年度財務預測達成說明：

本公司 91 年度財務預測除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項，其餘項目皆達成情形良好。由於本公司於 91 年度分別認列新台幣 49,571 仟元之短期投資(友達)跌價損失、新台幣 34,744 仟元之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新台幣 53,366 仟元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造成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實際數較預測數大幅增加。

(3) 92 年度財務預測達成說明：

本公司 92 年度更新財測說明：92 年 1-9 月份營收為 76.22 億、稅前淨利為 14.14 億，分別達成全年原財測 90%及 110%，主要原因為 LCD 產業成長出乎預期的高，且產品價格持穩及本公司持續降低成本所致，並預期 92 年第四季 LCD 產業仍將繼續成長，評估營收及獲利將大幅超越原財測，故於 92 年第三季結算後更新原財測。更新後財測達成情形良好。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其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12.31	91.12.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411,534	4,463,777	2,947,757	66.04%
固定資產	598,280	515,789	82,491	16.00%
其他資產	258,392	219,582	38,810	17.67%
資產總額	8,892,995	5,616,347	3,276,648	58.34%
流動負債	2,621,558	971,419	1,650,139	169.87%
長期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646,229	990,045	1,656,184	167.28%
股本	3,383,665	2,888,495	495,170	17.14%
資本公積	180,000	180,000	-	-
保留盈餘	2,678,607	1,553,029	1,125,578	72.48%
股東權益總額	6,246,766	4,626,302	1,620,464	35.0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短期投資淨增加 1,297,696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運用閒置資金增加短期投資所致。

(2)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516,48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本年度市場需求增加，致進貨及委外加工費均增加，故應付款項亦相對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本期淨利亦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10,997,126	\$6,738,012	4,259,114	63.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960)	(47,574)	44,386	93.30%
營業收入淨額	10,905,166	6,690,438	4,214,728	63.00%
銷貨成本	(7,683,779)	(4,913,949)	2,769,830	56.37%
營業毛利	3,221,387	1,776,489	1,444,898	81.33%
營業費用	(1,088,532)	(694,152)	394,380	56.81%
營業淨利	2,132,855	1,082,337	1,050,518	97.06%
營業外收入	121,563	117,481	4,082	3.47%
營業外支出	(148,963)	(141,769)	7,194	5.07%
本期稅前淨利	2,105,455	1,058,049	1,047,406	98.99%
所得稅利益	20,213	25,225	(5,012)	(19.87%)
本期淨利	\$2,125,668	\$1,083,274	1,042,394	96.23%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增加，係受益於市場對 LCD 面板需求大增所致。
- (2)銷貨成本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故銷貨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
- (3)營業費用增加，係本期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提列之呆帳費用相對提高；另因營業額之提升，相關之佣金支出、技術權利金亦隨之增加所致。

2. 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444,898	\$(1,067,275)	\$1,311,809	\$616,723	\$583,641
說明	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LCD 產品因需求量大增，單位成本下降，故成本差異及數量差異均呈有利之影響；另於本年度因產品組合之變動，高毛利之產品如 TFT-LCD 之銷售量增加，故銷售組合差異呈有利之影響；然售價則因競爭加劇而下跌，致售價差異呈不利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9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69,148	1,733,925	(1,899,483)	1,303,590	-	-

- 1.營業活動：增加，主係本公司營業額及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減少，主係本期長、短期投資增加及購置資產所致。
- 3.融資活動：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495,171 仟元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03,590	1,615,375	(1,159,736)	1,759,22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 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92.01	\$335,200	\$70,219 (註)	\$231,981	\$33,000

註：含民國九十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投入數。

2. 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預計可增加研發、銷管及生管人員辦公空間，進而引進研發技術人才，擴充各項研發設備，以利產品開發及生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60	增加投資收益並引 進新技術	獲利 2,801(購 債券型基金)	無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1 年度
兌換(損)益(A)	(29,004)	2,416
利息收(支)(B)	26,947	45,601
營業收入(C)	10,905,166	6,690,438

營業利益(D)	2,132,855	1,082,337
A/C	-0.27%	0.04%
A/D	-1.36%	0.22%
B/C	0.25%	0.68%
B/D	1.26%	4.21%

資料來源：91 及 9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A. 因部份產品銷售係以美金為基礎，為減少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達成協議，多以美金支付進貨款項。

B. 增加外幣借款(出口後融資)，以減少外幣應收帳款風險，每日並蒐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應因措施。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 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之研發計畫皆按部就班進行中，部分產品亦已完成客戶之測驗與認證。截至目前為止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與 92 年度相當，除有重大之技術變化外，應無須再投入大量研發經費。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的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最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十六 日

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創 業 期 間)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71,197,413	\$ 5,000,171	應付票據		\$ 3,810,53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1,308	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65,159	-
流動資產合計		72,818,721	5,000,189	應付費用		2,792,150	116,608
				其他流動負債		<u>139,812</u>	<u>6,372</u>
固定資產	二			流動負債合計		<u>6,907,652</u>	<u>122,980</u>
試驗設備		2,023,752	-				
辦公設備		299,025	-	其他負債			
電腦設備		<u>2,570,259</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4	<u>865,984</u>	<u>-</u>
成本合計		4,893,036	-	負債總計		7,773,636	122,980
減：累計折舊		(614,928)	-				
固定資產淨額		4,278,108	-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二、五及七			股本	四.3		
專門技術		22,500,000	-	普通股		150,000,000	5,000,000
電腦軟體成本		4,082,346	-	累積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		17,073,531	-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u>(35,826,485)</u>	<u>(122,791)</u>
無形資產合計		43,655,877	-	股東權益總計		114,173,515	4,877,209
其他資產							
待處分資產淨額	四.2	1,039,786	-				
存出保證金	五	<u>154,659</u>	<u>-</u>				
其他資產合計		<u>1,194,445</u>	<u>-</u>				
資產總計		<u>\$ 121,947,151</u>	<u>\$ 5,000,18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1,947,151</u>	<u>\$ 5,000,189</u>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司設立日)至九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司設立日)至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數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五及七	\$ -	\$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2,897)	(78,647)	(3,741,544)
研究發展費用		(32,492,870)	(44,333)	(32,537,203)
營業費用合計		(36,155,767)	(122,980)	(36,278,747)
營業淨損		(36,155,767)	(122,980)	(36,278,7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及四.5			
利息收入		513,383	189	513,5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61,310)	-	(61,310)
本期稅前淨損		(35,703,694)	(122,791)	(35,826,485)
所得稅		-	-	-
本期淨損		<u>\$ (35,703,694)</u>	<u>\$ (122,791)</u>	<u>\$ (35,826,485)</u>

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合 計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發行股本	\$ 5,000,000	\$ -	\$ 5,000,00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122,791)	(122,791)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	(122,791)	4,877,209
現金增資暨技術作價入股	145,000,000	-	145,000,000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35,703,694)	(35,703,69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0,000,000</u>	<u>\$ (35,826,485)</u>	<u>\$ 114,173,515</u>

歲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目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公司設立日)至九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 司設立日)至九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累積數
現金流量：	\$ (35,703,694)	\$ (122,791)	\$ (35,826,485)
： 用(含待處分資產)	887,044	-	887,044
是 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33,469	-	6,233,469
象增加	(1,621,290)	(18)	(1,621,308)
系人款項增加	3,810,531	-	3,810,531
月增加	165,159	-	165,159
助負債增加	2,675,542	116,608	2,792,150
木金負債增加	133,440	6,372	139,812
木金負債增加	865,984	-	865,984
手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53,815)</u>	<u>171</u>	<u>(22,553,644)</u>
現金流量：			
資產	(6,204,938)	-	(6,204,938)
增加	(27,389,346)	-	(27,389,346)
金增加	<u>(154,659)</u>	<u>-</u>	<u>(154,659)</u>
助之淨現金流出	<u>(33,748,943)</u>	<u>-</u>	<u>(33,748,943)</u>
現金流量：			
助之淨現金流入	<u>122,500,000</u>	<u>5,000,000</u>	<u>127,500,000</u>
助之淨現金流入	<u>122,500,000</u>	<u>5,000,000</u>	<u>127,500,000</u>
當現金增加數	66,197,242	5,000,171	71,197,413
當現金餘額	<u>5,000,171</u>	<u>-</u>	<u>-</u>
當現金餘額	<u>\$ 71,197,413</u>	<u>\$ 5,000,171</u>	<u>\$ 71,197,413</u>
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入股	<u>\$ 22,500,000</u>	<u>\$ -</u>	<u>\$ 22,500,000</u>
專列待處分資產	<u>\$ 1,039,786</u>	<u>\$ -</u>	<u>\$ 1,039,786</u>

歲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創業期間)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及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公司法規定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智慧財產權授與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屬創業期間。於創業期間內本公司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人員招募與訓練及產品開發等活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試驗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3. 無形資產

- (1) 專門技術作價入股，係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為入帳基礎，於其提供經濟效益之五年期間內予以攤提為費用。
- (2)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4.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耐用年限經評估達二年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5.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6.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產生之所得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2.31	91.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97,413	\$5,000,171
定期存款	56,000,000	-
合計	<u>\$71,197,413</u>	<u>\$5,000,171</u>

2. 待處分資產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決議將部分設備售予他人，其出售價款尚未議定，設備所有權亦尚未移轉，惟擬自固定資產科目項下重分類至待處分資產科目項下。

項 目	92.12.31
成本	
電腦設備	\$238,095
辦公設備	1,073,807
合 計	1,311,902
減：累計折舊	(272,116)
未折減餘額	1,039,786
減：備抵處分資產損失	-
淨 額	\$1,039,786

3.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依公司法規定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登記。設立登記時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股，全額發行。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額定資本總額提高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5,000,000 元，分為 14,500,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且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此次現金增資案得以技術作價抵繳股款，經技術專家鑑價後，決議專業技術團隊入股總額為 22,500,000 元，並決議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復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 165,000,000 元，分為 16,500,000 股(含保留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此變更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6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500,000 股(含保留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1,500,000 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150,000,000 元。

4.退休金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865,984 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2 年度
服務成本	\$865,984
利息成本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攤銷與遞延數	-
縮減與清償損益	-
淨退休金成本	<u>\$865,984</u>

- (3) 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12.31	9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93,167)	-
累積給付義務	(593,167)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9,681)	-
預計給付義務	(862,848)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
提撥狀況	(862,848)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13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865,984)</u>	<u>\$-</u>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2.12.31	91.12.31
折現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依規定得享受五年虧損扣抵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二（預估數）	<u>\$34,837,710</u>	<u>\$34,837,710</u>	九十七

前述未扣抵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稅額	尚未抵 減稅額	最後抵 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u>\$8,054,585</u>	<u>\$8,054,585</u>	九十六

前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2.12.31	91.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6,980,509</u>	<u>\$-</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16,980,509</u>	<u>\$-</u>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12.31		91.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尚未實際提撥數	\$865,984	\$216,496	\$-	\$-
虧損扣抵	\$34,837,710	\$8,709,428	\$-	\$-
投資抵減		\$8,054,585		\$-

	92.12.31	91.12.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80,509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80,50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5) 所得稅費用：

	92年度	9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淨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92 年度	91 年度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87 年度以後	\$(35,826,485)	\$(122,79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智原科技)	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與智原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簽訂二項技術授權合約，支付總價款分別為 15,000,000 元及依授權內容經雙方議定後支付價款，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已支付 11,713,880 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科目項下。
- (2) 本公司向聯華電子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季支付租金。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之存出保證金為 154,659 元，已支付之租金費用為 1,561,271 元。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款項餘額彙總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2.12.31		91.12.31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款項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款項百分比
聯華電子公司	\$165,159	4.15%	\$-	-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後聯詠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而本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經雙方議定為每 1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換發聯詠科技公司 3 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技術授權及委外設計合約總價約折合新台幣為 35,896,470 元，已支付 10,880,160 元，帳列其他無形資產及研究費，尚需支付金額約折合新台幣為 25,016,310 元。

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有關迅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貸餘 10,936 仟元及 26,331 仟元，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15,600 仟元及投資損失 32,6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張 延 錦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九 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 二 年 二		九 一 年 二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附 註	九 二 年 二		九 一 年 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 動 資						21-	流 動 負					
1100	現 金 及 約	二 及.1	\$ 1,303,590	14.66	\$ 1,469,148	26.16	2100	短 期 借	四.9	\$ 339,700	3.82	\$ -	-
1110	短 期 投 資	二 、.2及 .2	2,135,000	24.00	837,304	14.91	2120	應 付 票 據		1,009,529	11.35	367,926	6.55
1140	應 收 票 據 及	二 及.3	2,835,706	31.89	1,319,220	23.49	2150	應 付 關 係	五	1,074,043	12.08	455,803	8.12
1150	應 收 關 係 人	四.4、 四及 五	85,913	0.97	75,545	1.35	2160	應 付 所 得	二 及.16	22,983	0.26	31,810	0.57
1190	其 他 金 融	四.5	72,802	0.82	50,787	0.90	2170	應 付 費		166,401	1.87	99,377	1.77
1210	存 貨 淨	二 及.6	851,926	9.58	625,885	11.14	2224	應 付 設 備		-	-	13,732	0.24
1260	預 付 款 項 及 其		23,035	0.26	31,982	0.57	2280	其 他 流 動		8,902	0.10	2,771	0.05
1286	遞 延 所 得-流 動	二 及.16	103,562	1.16	53,906	0.96		流 動 負 債		2,621,558	29.48	971,419	17.30
	流 動 資 產		7,411,534	83.33	4,463,777	79.48							
1421xx	長 期 股 權	二 及.7					28-	其 他 負					
142101	採 權 益 法 之		336,380	3.78	139,347	2.48	2810	應 計 退 休	二 及.10	24,671	0.28	18,626	0.33
142102	採 成 本 法 之		288,409	3.24	277,852	4.95		負 債 合		2,646,229	29.76	990,045	17.63
	長 期 股 權 投		624,789	7.03	417,199	7.43							
15-	固 定 資	二 及.8					3-	股 東 權					
1521	房 屋 建 築		475,234	5.34	80,009	1.42	31-	股 本					
1531	機 器 設		227,947	2.56	207,886	3.70	3110	普 通	四.11	3,383,665	38.05	2,888,495	51.43
1681	其 他 固 定		26,845	0.30	23,339	0.42	32-	資 本 公					
	成 本 合		730,026	8.21	311,234	5.54	3211	普 通 股 溢	四.12	180,000	2.02	180,000	3.20
	減 : 累 計		(138,152)	(1.55)	(141,422)	(2.52)	33-	保 留 盈					
1671	加 : 未 完		778	0.01	327,222	5.83	3310	法 定 盈 餘	四.13	413,771	4.65	305,444	5.44
1672	加 : 預 付		5,628	0.07	18,755	0.33	3350	未 分 配 盈	四.14	2,264,836	25.47	1,247,585	22.21
	固 定 資 產		598,280	6.74	515,789	9.18	34-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17-	無 形 資	二					3420	累 積 換 算	二 及.7	4,494	0.05	4,778	0.09
1781	專 門 技		43,068	0.48	20,237	0.36		股 東 權 益		6,246,766	70.24	4,626,302	82.37
1750	電 腦 軟		42,503	0.48	46,453	0.83							
1780	其 他 無 形		34,834	0.39	24,708	0.44							
	無 形 資 產		120,405	1.35	91,398	1.63							
18-	其 他 資												
1820	存 出 保 證		766	0.01	2,046	0.04							
1860	遞 延 所 得-非 流	二 及.16	92,221	1.04	126,138	2.24							
1887	受 限 制 銀-非 流	六	45,000	0.51	-	-							
	其 他 資 產		137,987	1.55	128,184	2.28							
	資 產 總		\$ 8,892,995	100.00	\$ 5,616,347	100.00		負 債 及 股 東		\$ 8,892,995	100.00	\$ 5,616,34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詠科技股份

損益

民國九二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九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

三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二 年		九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 業 收 入	二 及.17	\$ 10,997,126	100.84	\$ 6,738,012	100.71
4170	減：銷貨退		(91,960)	(0.84)	(47,574)	(0.71)
	營 業 收 入		10,905,166	100.00	6,690,438	100.00
5110	銷 貨 成	四.18	(7,682,355)	(70.45)	(4,935,304)	(73.77)
5910	銷 貨 毛		3,222,811	29.55	1,755,134	26.23
5920	未實現銷	二	(2,491)	(0.02)	(1,067)	(0.02)
5930	已實現銷		1,067	0.01	22,422	0.34
	營 業 毛 利		3,221,387	29.54	1,776,489	26.55
	營 業 費	四.18				
6100	銷 售 費		(307,821)	(2.82)	(98,479)	(1.47)
6200	管 理 費		(188,290)	(1.73)	(149,152)	(2.23)
6300	研 發 費		(592,421)	(5.43)	(446,521)	(6.67)
	營 業 費		(1,088,532)	(9.98)	(694,152)	(10.38)
6900	營 業 淨		2,132,855	19.56	1,082,337	16.18
	營 業 外 收 入					
7110	利 息 收	.2	28,504	0.26	45,606	0.68
7121	依權益法認列	二 及.7	12,652	0.12	-	-
7130	處分固定資	二	-	-	5,691	0.08
7140	處分投資		23,253	0.21	61,762	0.92
7160	兌換收	二	-	-	2,416	0.04
7240	短期投資跌價	二	49,571	0.45	-	-
7480	其他收		7,583	0.07	2,006	0.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121,563	1.11	117,481	1.75
	營 業 外 費 用					
7510	利 息 費	四.9	(1,557)	(0.01)	(5)	(0.00)
7521	短期投資跌	二	-	-	(49,571)	(0.74)
7522	依權益法認列	二 及.7	-	-	(34,744)	(0.52)
7530	處分固定資	二	(2,138)	(0.02)	(1,295)	(0.02)
7560	兌換損	二	(29,004)	(0.27)	-	-
7570	存貨跌價及	二 及.6	(113,843)	(1.04)	(53,366)	(0.80)
7880	其他損		(2,421)	(0.02)	(2,788)	(0.0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148,963)	(1.37)	(141,769)	(2.12)
9851	本 期 稅 前		2,105,455	19.31	1,058,049	15.81
8111	所 得 稅 利	二 及.16	20,213	0.18	25,225	0.38
9951	本 期 淨		\$ 2,125,668	19.48	\$ 1,083,274	16.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 詠 科 技 股 份
股 東 權 益
民 國 九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及 民 國 九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金 額 均 以 新 台 幣)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盈 餘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民 國 九 一 年 月	\$2,351,100	\$ 180,000	\$ 216,407	\$ 1,067,454	\$ 579	\$ 3,815,540
民 國 九 年 度 盈 餘						
提 列 法 定 盈	-	-	89,037	(89,037)	-	-
發 放 董 監	-	-	-	(8,014)	-	(8,014)
發 放 現 金	-	-	-	(268,697)	-	(268,697)
員 工 紅 利	67,175	-	-	(67,175)	-	-
股 東 紅 利	470,220	-	-	(470,220)	-	-
民 國 九 一	-	-	-	1,083,274	-	1,083,274
外 幣 長 期 投 資 匯 率	-	-	-	-	4,199	4,199
民 國 九 一 年 二	<u>2,888,495</u>	<u>180,000</u>	<u>305,444</u>	<u>1,247,585</u>	<u>4,778</u>	<u>4,626,302</u>
民 國 九 一 年 度 盈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	-	108,327	(108,327)	-	-
發 放 董 監	-	-	-	(9,749)	-	(9,749)
發 放 現 金 員 工 紅 利	-	-	-	(495,171)	-	(495,171)
員 工 紅 利	61,896	-	-	(61,896)	-	-
股 東 紅 利	433,274	-	-	(433,274)	-	-
民 國 九 二	-	-	-	2,125,668	-	2,125,668
外 幣 長 期 投 資 匯 率	-	-	-	-	(284)	(284)
民 國 九 二 年 二 月	<u>\$3,383,665</u>	<u>\$ 180,000</u>	<u>\$ 413,771</u>	<u>\$ 2,264,836</u>	<u>\$ 4,494</u>	<u>\$ 6,246,76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詠科技股份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二年一月一日
及民國九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

項 目	九 二 年	九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		
本期淨利	\$ 2,125,668	\$ 1,083,274
調整項		
折舊	65,815	48,072
各項攤	61,871	53,740
呆帳損	170,229	6,729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49,571)	49,571
存貨跌價及呆	113,843	53,366
依權益法認列淨投資	(12,652)	34,744
處分固定資產淨(	2,138	(4,396)
處分投資	(23,253)	(61,762)
遞延所得稅資	(15,739)	(52,772)
應收票據及帳	(1,686,715)	(956,518)
應收關係人款	5,027	375,153
存貨增	(339,884)	(337,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	8,947	(21,612)
其他金融資產	(22,015)	(40,271)
應付票據及帳	641,603	144,617
應付關係人款	618,240	191,573
應付費用	67,024	35,836
應付所得稅增	(8,827)	13,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	6,131	(22,437)
應計退休金負	6,045	3,679
營業活動之淨	1,733,925	595,893
投資活動之現		
短期投資(增	(1,224,872)	60,244
受限制銀行存	(45,000)	-
長期股權攬	(210,617)	(243,100)
處分長期股權	-	157,241
購置固定	(164,176)	(317,766)
出售固定資	-	21,678
無形資產	(90,878)	(73,301)
存出保證金(增	1,280	(844)
投資活動之淨	(1,734,263)	(395,848)
融資活動之現		
短期借款	339,700	-
發放董監	(9,749)	(8,014)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	(495,171)	(268,697)
融資活動之淨	(165,220)	(276,711)
本期現金及約觀	(165,558)	(76,666)
期初現金及約	1,469,148	1,545,814
期末現金及約	\$ 1,303,590	\$ 1,469,148
現金流量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	\$ 1,184	\$ 5
本期支付	\$ 4,354	\$ 14,400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		
購置固定	\$ 150,444	\$ 327,297
加：期初應	13,732	4,201
減：期末應	-	(13,732)
支付現	\$ 164,176	\$ 317,7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		
股東及員工酬	\$ 495,170	\$ 537,3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語音、通訊、電腦週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以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高技術整合與高附加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25 人及 2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對於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原則上採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 (3)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信用連結組合式存款係按應計基礎，於發生期間依合約約定利率計算應收利息並認列利息收入。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評估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提列。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評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為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者，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外，餘採用成本評價。

權益法評價－

- (1)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十年攤銷。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 (3) 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
- (4) 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但個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或其營業性質顯著不同者，得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子公司之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 50	年(含房屋設備 5 年)
機器設備	3 ~ 6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 5	年

8.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下列年數攤銷：

專門技術	5 ~ 10	年
電腦軟體	2 ~ 3	年
其他無形資產	2	年

9.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1.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首次精算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

12.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3.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

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2.31	91.12.31
現 金	\$ 120	\$2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634	181,828
定期存款	1,208,836	1,026,435
約當現金	-	260,625
合 計	<u>\$1,303,590</u>	<u>\$1,469,148</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事。

2. 短期投資淨額

	92.12.31	91.12.31
基 金	\$2,035,000	\$675,000
股 票	-	90,250
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	100,000	121,625
合 計	2,135,000	886,875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49,571)
淨 額	<u>\$2,135,000</u>	<u>\$837,304</u>
市 價	<u>\$2,136,024</u>	<u>\$839,151</u>

上述短期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有關組合式存款風險之揭露，詳財務報表附註十說明。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92.12.31	91.12.31
應收票據	\$15,076	\$8,796
應收帳款	3,034,234	1,344,689
合 計	3,049,310	1,353,485
減：備抵呆帳	(203,604)	(33,37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00)	(890)
淨 額	<u>\$2,835,706</u>	<u>\$1,319,220</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2.12.31	91.12.31
應收票據	\$3,140	\$3,374
應收帳款	93,709	98,502
合 計	96,849	101,876
減：備抵呆帳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7)	(10,936)	(26,331)
淨 額	\$85,913	\$75,545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2.12.31	91.12.31
應收退稅款	\$71,517	\$47,859
應收利息	1,285	2,928
合 計	\$72,802	\$50,787

6. 存貨淨額

	92.12.31	91.12.31
原 料	\$365,222	\$224,535
物 料	228,234	56,556
在 製 品	201,509	200,023
製 成 品	200,561	188,582
合 計	995,526	669,6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600)	(43,811)
淨 額	\$851,926	\$625,885

(1) 上列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總額分別為 805,561 仟元及 680,000 仟元。

7.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u>92.12.31</u>				
<u>採權益法評價</u>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1,000,000 股	\$ 25,590	100.00%	權益法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400 股	6,451	100.00%	權益法
詠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股	304,339	100.00%	權益法
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	-	99.99%	權益法
小 計		336,380		
<u>採成本法評價</u>				
Unitech Capital	6,000,000 股	208,800	12.00%	成本法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 股	45,000	8.11%	成本法

聯信科技(股)公司	500,000 股	5,000	2.50%	成本法
原相科技(股)公司	1,555,950 股	29,609	3.38%	成本法
小 計		288,409		
合 計		\$624,789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	------	------	------	------

91.12.31

採權益法評價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1,000,000 股	\$30,721	100.00%	權益法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400 股	7,148	100.00%	權益法
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	-	99.99%	權益法
詠旭投資(股)公司	9,994,000 股	101,478	99.94%	權益法
小 計		139,347		

採成本法評價

Unitech Capital	6,000,000 股	208,800	12.00%	成本法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00 股	45,000	8.11%	成本法
聯信科技(股)公司	500,000 股	5,000	5.00%	成本法
原相科技(股)公司	1,380,000 股	19,052	3.45%	成本法
小 計		277,852		
合 計		\$417,199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公司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詠旭投資(股)公司及迅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評價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各該期分別認列投資淨收益 13,873 仟元及投資淨損失 35,556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之評價，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於各該期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221 仟元及投資收益 812 仟元。
- (3)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迅捷科技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貸餘，故將其沖減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計 10,936 仟元及 26,33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五.3。
- (4)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變動數分別為減少 284 仟元及增加 4,199 仟元。
- (5)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子公司或其合計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標準，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6)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99,024 仟元及 311,647 仟元。
- (3) 本公司固定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短期借款

	92.12.31	91.12.31
週轉金借款	\$339,700	\$-

- (1)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新台幣 1,612,620 仟元。
- (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1.522%。
- (3) 本公司未有因短期借款而需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0. 員工退休金

- (1)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9,528 仟元及 14,915 仟元。又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363 仟元及 7,151 仟元。
- (2) 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服務成本	\$9,161	\$6,684
利息成本	1,281	1,0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96)	(500)
攤銷與遞延數	125	(54)
帳載高估數	392	-
淨退休金成本	\$10,363	\$7,151

- (3)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12.31	9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418)	(20,984)
累積給付義務	(27,418)	(20,9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085)	(11,047)
預計給付義務	(50,503)	(32,0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528	14,915
提撥狀況	(30,975)	(17,1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57	2,49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931	(3,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87)	(18,034)
帳載高估數	(984)	(592)
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71)	\$(18,626)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2.12.31	91.12.31
折現率	3.50%	4.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4.00%

11. 股本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與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2,400,000 仟元及 2,351,100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分為 240,000,000 股及 235,110,057 股。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 470,220 仟元及員工紅利 67,17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3,739,4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自額定股本總額中預留 3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0,000 股，業經准予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仟股，共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發新股之情形。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之揭露，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復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33,274 仟元及員工紅利 61,89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9,517,05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與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3,383,665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分為 50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及 338,366,554 股。

12. 資本公積

	92.12.31	91.12.31
股本溢價	\$180,000	\$18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保留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轉撥資本。

1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6) 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原列示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5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上述公司章程中之股利政策，列示如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另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2 年 6 月 9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2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9,749	\$9,749	-	-	
員工現金紅利	\$61,897	\$61,897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61,896	\$61,896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6,189,632股	6,189,632股	-	-	
佔 91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14%	2.14%	-	-	
股東紅利					
現金	\$433,274	\$433,274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43,327,424股	43,327,424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追溯調整前	\$3.29	\$3.29	-	-	
追溯調整後	\$2.81	\$2.81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1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一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2%。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二 0000 四五七號函規定增加說明，若有有關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為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每股盈餘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288,849,498 股	235,110,057 股
91.8.21 股東紅利轉增資 20%	-	47,022,011
91.8.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6%	-	6,717,430
92.8.19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	43,327,424	43,327,424
92.8.1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4%	6,189,632	6,189,632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38,366,554 股	338,366,554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1,583,631	21,419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39,950,185 股	338,387,973 股

92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05,455	\$2,125,668	338,366,554 股	\$6.22	\$6.28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83,631		
稀釋每股盈餘	\$2,105,455	\$2,125,668	339,950,185 股	\$6.19	\$6.25
9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58,049	\$1,083,274	338,366,554 股	\$3.13	\$3.20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419		
稀釋每股盈餘	\$1,058,049	\$1,083,274	338,387,973 股	\$3.13	\$3.20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除原依修正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申請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外，嗣後並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技術服務業資格，選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增資擴展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2)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及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八十九	購置機器設備	\$4,669	\$4,669	九十三
	研究與發展支出	79,569	11,737	
九十	購置機器設備	3,591	3,591	九十四
	研究與發展支出	61,463	31,027	
	股東投資抵減	9,240	3,337	
九十一	購置機器設備	3,865	3,865	九十五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0,838	99,946	
	股東投資抵減	567	567	
九十二	購置機器設備	2,207	2,207	九十六
	研究與發展支出	78,051	78,051	
	合 計	<u>\$354,060</u>	<u>\$238,997</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

	92.12.31	91.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036</u>	<u>\$14,665</u>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26,819</u>	<u>\$237,325</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130,000</u>	<u>\$42,616</u>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2.12.31		91.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3,600	\$35,900	\$43,811	\$10,9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45	\$ 1,036	\$58,658	\$14,6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61	\$815	\$1,299	\$325
未實現備抵呆帳	\$ 172,143	\$43,036	\$18,821	\$4,705
未實現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000	\$2,500	\$-	\$-
其 他	\$22,286	\$ 5,571	\$14,817	\$3,704
投資抵減		\$ 238,997		\$217,638

	92.12.31	91.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598	\$72,1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1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598	68,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36)	(14,66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03,562	\$53,906

	92.12.31	91.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2,221	\$165,1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000)	(39,0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221	126,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92,221	\$126,138

(5) 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526,354	\$264,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508,000)	(194,88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69)	5,706
投資抵減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80,258)	(119,37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87,384	17,384
估計變動數	(24,324)	(3,434)
其 他	-	4,878
所得稅利益	\$(20,213)	\$(25,225)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12	\$14,484

	92 年度	91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註)	0.68%

註：係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264,836	1,247,585
合 計	\$2,264,836	\$1,247,585

17.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	92 年度	91 年度
商品銷售	\$ 10,926,531	\$6,679,954
權利金收入	31,404	39,181
IC 電路設計收入	32,540	17,312
其 他	6,651	1,565
合 計	10,997,126	6,738,0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960)	(47,574)
營業收入淨額	\$10,905,166	\$6,690,438

18.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138	\$ 300,741	\$346,879	\$34,451	\$204,139	\$238,590
勞健保費用	2,337	14,785	17,122	1,845	10,775	12,620
退休金費用	1,414	8,949	10,363	1,251	5,900	7,151
其他用人費用	89	577	666	77	505	582
合 計	\$49,978	\$325,052	\$375,030	\$37,624	\$221,319	\$258,943
折舊費用	\$24,475	\$41,340	\$65,815	\$22,775	\$25,297	\$48,072
攤銷費用	\$-	\$61,971	\$61,971	\$-	\$53,740	\$53,740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聯華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聯瞻科技(股)公司(聯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智原)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欣興)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中穎電子(股)公司(中穎)	與本公司有一席董事相同
迅捷科技有限公司(迅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ovatek Japan Kaushiki-Kaisha(NJKK)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詠傳)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聯華電子	\$ 3,775,860	64.85%(註)	\$2,753,560	73.09%(註)

聯華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尚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進貨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註：進貨淨額包含物料之進貨。

(2) 銷貨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迅 捷		\$244,052	2.24%	\$454,201	6.79%
聯 瞻		211,932	1.94%	100,234	1.50%
中 穎		116,960	1.07%	204,222	3.05%
合 計		\$572,944	5.25%	\$758,657	11.34%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公司，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收款期間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 45-60 天。

(3) 本公司與聯華電子除上列進貨交易外，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交易型態	92 年度	91 年度
光罩費用	\$-	\$50,489
租金及水電費	2,980	4,129
技 術 服 務 費	10,567	6,710
研 究 實 驗 費	2,937	-
其 他	601	-
合 計	\$17,085	\$61,328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委託欣興從事 IC 測試、加工分別計 13,411 元及 15,267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帳列製造費用-加工費科目項下。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委託智原從事 IC 設計分別計 6,630 仟元及 19,475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依其性質分別帳列研發費用-研究實驗費及無形資產科目項下。
- (6) 本公司與中穎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交易型態	92 年度	91 年度
佣金支出	\$-	\$9,990
市 調 費	33,426	13,262
研究實驗費	127	3,336
合 計	\$33,553	\$26,588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委託 NJKK 代辦日本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7,205 仟元及 9,178 仟元，帳列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委託詠傳代辦大陸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為 7,220 仟元，帳列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委託迅捷代辦香港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為 14,716 仟元，帳列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3.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92.12.31	91.12.31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迅 捷	\$ 46,019	\$26,871
聯 瞻	46,014	35,394
中 穎	4,270	39,168
其 他	546	443
合 計	96,849	101,876
減：備抵呆帳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註)	(10,936)	(26,331)
淨 額	\$85,913	\$75,545

註：係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

價值產生貸方餘額，而予以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債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7 說明。

應付關係人款項

聯華電子	\$ 1,064,667	\$443,334
其 他	9,376	12,469
合 計	<u>\$ 1,074,043</u>	<u>\$455,803</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政府機關作為關稅或專案計劃之保證金情形如下：

帳 列 科 目	92.12.31	91.12.31	抵 押 機 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00	\$-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00	-	交通銀行	經濟部專案計劃保證金
合 計	<u>\$45,000</u>	<u>\$-</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計 1,113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2.12.31		9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3,590	\$1,303,590	\$1,469,148	\$1,469,148
短期投資淨額	2,135,000	2,136,024	837,304	839,1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802	72,802	50,787	50,787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2,921,619	2,921,619	1,394,765	1,394,765
長期股權投資	624,789	624,789	417,199	417,1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000	45,000	-	-
存出保證金	766	766	2,046	2,046
負債				
短期借款	339,700	339,700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2,083,572	2,083,572	823,729	823,729
應付所得稅	22,983	22,983	31,810	31,810
應付費用	166,401	166,401	99,377	99,377
應付設備款	-	-	13,732	13,73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 (2)長、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其他

- (1)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目的，帳列短期投資科目項下。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如下：

(A)投資或存款金額

	92.12.31	91.12.31
投 資 標 的	投資或存款金額	投資或存款金額
京元電子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	-	USD3,500 仟元
矽品精密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	NTD 100,000 仟元	-

(B)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標的係由國內外知名銀行所發行。其信用風險係在於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公司違約而無法償付債款之可能性，其最大風險仍可能致本公司投資或存入金額降為零。本公司於選擇此項投資標的時，係經審慎信用評估，以國內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知名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聯結者為主，以期債券發行者違約之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上述投資之信用聯動型組合式存款，於合約到期前尚無主動賣回之權，即本公司並無法隨時於市場上賣出該等投資，此為可能發生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已考慮此項風險，且本公司均屬短期持有上述標的，預計流動性風險應可有效降低及控制。

(D)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標的並無價格風險，惟民國九十一年底之投資標的係以美元為計價基準，其於資產負債表日重評價及交易結清時，將因而產生匯兌損益。

(E)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因投資於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892 仟元及 11,069 仟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 位總數	可認購 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 始行使認股權 日期	認股 價格 (元)	履約 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 (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1.12.19	5,000	4,655	4,655,000	93.12.19	\$50.6(註1)	發行 新股	\$ 123	\$ 43.1(註2)

註1：原認股價格為61元，經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之認股價格調整規定，調整後認股價格降為50.6元。

註2：係考慮分配九十一年度盈餘追溯調整後之成交價格。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崑智科技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合併後崑智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經雙方議定為每 3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換發崑智科技公司 10 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增資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4)為便於財務報表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25,590	100.00%	\$25,590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0.4	6,451	100.00%	6,451	
	詠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0,000	304,339	100.00%	304,339	
	迅捷科技有限公司股單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10,936)	99.99%	16,400	
	Unitech Capital Inc.普通股	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000	208,800	12.00%	216,600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500	45,000	8.11%	35,100	
	聯信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	5,000	2.50%	3,305	
	原相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556	29,609	3.38%	43,971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719	50,000	-	50,045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729	155,000	-	155,053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820	200,000	-	200,052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241	237,000	-	237,058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3,562	343,000	-	343,087	
	中興平安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526	190,000	-	190,044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3,893	331,000	-	331,081	
	瑞銀翔鷹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985	292,000	-	292,056	
	統一強棒基金	-	短期投資	12,420	184,000	-	184,023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3,937	53,000	-	53,008	
	矽品精密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	-	短期投資	-	100,000	-	100,51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	期末	
					單位股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仟)	金額
本公司	國際萬能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76,235	\$1,103,000	59,994	\$868,824	\$866,000	\$2,824	\$-	\$16,241	\$237,000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3,807	197,000	95,901	1,386,000	86,146	1,244,770	1,240,000	4,770	-	23,562	343,000
	國際萬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7,218	98,000	72,682	1,002,000	56,007	771,999	769,000	2,999	-	23,893	331,000
	盛華16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盛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8,159	95,000	89,993	1,060,000	81,332	959,456	955,000	4,456	-	16,820	200,000
	盛華5599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盛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9,024	95,000	19,701	208,000	28,725	303,419	303,000	419	-	-	-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9,281	95,000	92,525	960,000	101,806	1,056,326	1,055,000	1,326	-	-	-
	中興平安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9,450	95,000	83,967	855,500	74,891	762,926	760,500	2,426	-	18,526	190,000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1,407	220,000	1,407	220,131	220,000	131	-	-	-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18,447	273,000	6,027	89,279	89,000	279	-	12,420	184,000
	永昌鳳翔基金	短期投資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10,729	155,000	-	-	-	-	-	10,729	155,000
	景順積極基金	短期投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22,612	247,000	22,612	247,943	247,000	943	-	-	-
	瑞銀翔鷹基金	短期投資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56,018	584,000	28,033	292,497	292,000	497	-	27,985	292,000
	矽品精密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	短期投資	德商德意志銀行	-	-	-	-	100,000	-	-	-	-	-	-	100,000
	京元電子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	短期投資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121,625	-	-	-	123,729	121,625	2,104 註1	-	-	-
公司	元大美元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元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121,625	-	723,850	-	842,126	845,475	(3,349) 註2	-	-	-
	一銀美元附買回債券	約當現金	一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139,000	-	604,773	-	742,466	743,773	(1,307) 註3	-	-	-
	詠旭投資(股)公司股票	長期投資	詠旭投資(股)公司	註4	9,994	101,478	20,006	200,060	-	-	-	-	2,801 註5	30,000	304,339

註1：係含處分時兌換損失 3,535 仟元及利息收入 5,639 仟元。

註2：係含處分時兌換損失 5,192 仟元及利息收入 1,843 仟元。

註3：係含處分時兌換損失 2,736 仟元及利息收入 1,429 仟元。

註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5：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房屋及建築	92.01 (驗收日)	\$335,200	\$335,200	普馥建設(股)公司	無	-	-	-	-	-	作為營運使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華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3,775,860	64.85%	月結45天	-	-	\$1,064,667	47.62%
	迅捷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4,052	2.24%	月結60天	-	-	46,019	1.46%
	中穎	與本公司有一席董事相同	銷貨	116,960	1.07%	月結60天	-	-	4,270	0.14%
	聯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銷貨	211,932	1.94%	月結60天	-	-	46,014	1.4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半導體製造及銷售	-	99.99%	\$(10,936)	\$11,792	\$15,600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日本東京	半導體設計及銷售	0.4	100.00%	6,451	(1,221)	(1,221)	
	詠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100.00%	304,339	2,801	2,801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0%	25,590	(4,528)	(4,528)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SAMOA) Ltd.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0%	25,590	(4,528)	(4,528)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1,000	100.00%	25,590	(4,528)	(4,528)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A) 資金貸予他人：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詠旭投資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666	\$9,700	-	\$9,702	-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528	101,400	-	101,426	-
	中興平安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9,877	101,300	-	101,324	-
	銳訊(股)公司普通股	-	長期投資	1,640	19,140	11.71%	6,757	-
	中穎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	長期投資	12,300	56,761	17.57%	67,558	-
	聯信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長期投資	350	3,500	1.75%	2,313	-
	宇光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長期投資	1,200	12,000	20.00%	8,376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SAMO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25,590	100.00%	25,590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25,590	100.00%	25,590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股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仟)	金額
詠旭投資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932	\$27,561	3,106	\$44,691	4,372	\$62,800	\$62,552	\$248	666	\$9,700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盛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25,592	301,758	17,064	201,910	200,358	1,552	8,528	101,400
	中興平安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中興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29,646	301,647	19,769	201,820	200,347	1,473	9,877	101,300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迅捷	聯詠科技	聯詠為迅捷之主要股東	進貨	\$244,052	100%	月結60天	-	-	\$46,019	94.75%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USD 1,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34,300	\$-	\$-	\$34,300	100.00%	\$(4,528)	\$25,5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300	\$34,300	\$ 2,498,706(註二)

註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3968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Novatek International(BVI) Ltd. 之後再轉投資西薩摩亞 Novatek International(SAMOA)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高者為準。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92年度		9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3,287,966	29.90%	\$258,444	3.84%
乙	1,449,880	13.19%	2,328,513	34.56%
丙	953,889	8.67%	735,499	10.91%
合 計	<u>\$5,691,735</u>	<u>51.76%</u>	<u>\$3,322,456</u>	<u>49.31%</u>

2.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2年度	91年度
亞 洲(不含台灣)	\$ 6,970,428	\$2,581,766
歐 洲	32,164	58,223
合 計	<u>\$ 7,002,592</u>	<u>\$2,639,989</u>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品為高技術整合與高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生產及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方式	目前改善情形
9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91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9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107頁。

(三)經證期會要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應揭露信用評等機關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請詳第 10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第 10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聲明書或承諾事項之主要內容	執行情形
初次上櫃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且與該等公司間之交易皆依該作業程序進行，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承諾改選及增補選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已於 90 年 4 月 12 日進行增選二席董事及改選 3 席監察人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

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原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否		雖未設立，但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由稽核人員確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由投資關係及股務人員負責。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隨時與公司之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依法令規定適時揭露。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透過公司章程及相關作業程序來控管風險。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置。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	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置。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請詳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會計師將採每年輪調方式使其獨立性更加公正。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將適時評估。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將視董事需求訂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N/A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置。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並訂定議事規則	否			將視監察人需求訂定。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將適時評估。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將視監察人需求訂定。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N/A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已指定投資關係專人負責。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公司網站： www.novatek.com.tw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聯詠科技合併崙智科技換股比例合理性暨對原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科技）合併崙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崙智科技）案，係於92年12月10日經雙方董事會同時通過合併案協議之重要內容並簽訂合併契約，崙智科技並於92年12月30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其中雙方議定聯詠科技與崙智科技合併換股比例為三：十，合併換股比例之評估業已洽請中信證券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茲就崙智科技資本形成經過、合併之必要性、合併技術效益預估及換股比例合理性等項目評估如下：

一、崑崙科技資本形成經過

崑崙科技係成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原始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後於九十二年一月隨著研發團隊設置完成，公司正式進入正常運作模式即進行壹億肆仟伍佰萬元之現金增資，此次現金增資崑崙科技董事會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並於該日資金募集完畢，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變更登記完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均未再有實收資本變動情事。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91.12	10	500	5,000	500	5,000	發起設立(註一)
92.04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註二)

註一：該次設立登記係經經濟部 91.12.25 經授中字第 091331926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該次現金增資係經經濟部 92.04.07 經授商字第 09201098730 號函核准在案。

資料來源：崑崙科技；一銀證券整理

由上表資本形成經過來評估，崑崙科技之資本形成僅經過一次現金增資，該次現金增資與發起設立係屬同一時點之規劃，亦即該公司原本設立時即規劃壹億伍仟萬元之實收股本，其中扣除技術股 22,500 仟元後現金為 122,500 仟元，資金用途為 92 年費用約 35,000 仟元、93 年費用預估約 50,000 仟元及 94 年費用和量產營運資金預估約 100,000 仟元(其中 37,500 為自有資金，62,500 仟元為銀行借款)。經詢問崑崙科技管理階層，該公司之資本形成係成立時即規劃成立初期以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為公司營運資本，設立時先以新台幣伍佰萬元作為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俟研發團隊與經營階層就位後才將資金募集完畢。經本券商查核其設立登記之相關資料，該公司之資本形成確實如上所述，該次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確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決議合併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已有明顯的時間差距，因此經評估該次現金增資案與本次合併案應為二件獨立案件。

崑崙科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增資完畢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分為 15,000 仟股，其增資後主要股東結構如下：

股東	股數	比率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25.00%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	3.61%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000	4.58%
英屬維京群島商 C A M - C I D 亞太投資	170,000	1.13%
英屬維京群島商 A & D 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2.8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 & D 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0.57%
中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3%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年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67%
通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1.44%
劉秀麗	2,550,000	17.00%

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750,000	5.00%
智宏投資(股)公司	750,000	5.00%
崑崙員工合計	2,870,000	19.13%
其他股東合計	1,705,000	11.37%
合計	15,000,000	100.00%

二、合併之必要性

對聯詠科技而言，該公司自 2001 年開始即觀察到影像擷取裝置的未來成長性將相當可觀，由於該公司在影像顯示裝置驅動 IC 已取得國內廠商領先地位，因此該公司在未來營收成長性與經營風險分散等因素之考量下，隨即於同年投入影像擷取裝置控制 IC 之研究與發展。該公司主要研發方向為數位相機影像處理 IC 領域，目前已完成中階畫素數位相機控制 IC 的研發。而數位相機自 2000 年後即以殺手級產品的姿態在市場上展現高成長率，因此此一領域之技術創新與市場先機之競爭亦顯得格外激烈，目前已投入此一領域之國內大型 IC 設計公司主要為凌陽科技，該公司在國內無論在技術與量產能力均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因此聯詠科技若向此一領域發展勢必需儘快取得相關領先技術以掌握競爭優勢。

對崑崙科技而言，該公司在成立之初即以數位相機控制 IC 為核心技術，目前已完成的研發成果包括低階數位相機控制 IC 及高階數位相機控制 IC。但考量近年來台灣 IC 設計公司的蓬勃發展而逐漸傾向大者恆大的趨勢，亦即小型 IC 設計公司在景氣暢旺時通常受限於晶圓代工廠的產能取得，而錯失了即時進入市場的先機。並且由於 IC 設計公司在達到一定量產規模之前，必先經過一段試產的經驗累積階段，才能獲得具有競爭力的量產良率與良好的成本競爭優勢，因此在熱門產品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小型 IC 設計公司必須設法縮短達到量產所必經的學習過程，如此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存活下來，因此崑崙科技若與聯詠科技合併，必可藉由聯詠科技豐富的量產經驗與經營規模，而可將研發技術快速量產並且導入市場。

因此就本次合併案而言，對合併雙方乃是呈現雙贏的局面，聯詠科技取得關鍵技術，而崑崙科技藉由聯詠科技豐富強大的量產經驗取得量產的保證，並且合併後的效益將在數位相機控制晶片領域裡展現領先的競爭力。因此綜合評估本次合併案在競爭激烈的環境裡確實有合併的必要。

三、合併效益預估

本次合併案聯詠科技主要係取得崑崙科技在高畫素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及手機用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關鍵技術，並藉由取得之關鍵技術與聯詠科技既有之量產能力整合，以便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裡快速推出產品。根據崑崙科技九十二年六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計畫書內容，其中關於產品產銷預測數字如下：

崑崙科技產品別產量預估

單位：百萬顆

產 品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高畫素數位相機控制晶片	1.1	1.7	3.1	4.0	4.8
手機用數位相機控制晶片	3.3	8.0	16.8	20.5	24.6
中低畫素數位相機控制晶片	0.86	2.08	2.87	4.2	5.5
合 計	5.26	11.78	22.77	28.7	34.9

資料來源：崑崙科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書」；9206

崑崙科技銷售量預估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預估銷售量 (佰萬顆)	5.26	11.78	22.77	28.7	34.9
平均銷售單價 (NT 元)	145	102	62.5	54	49
預估銷售額 (NT 佰萬元)	763	1,202	1,423	1,550	1,710

資料來源：崑智科技「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書」；9206

根據「光電科技；2003/11」產業研究調查報告顯示，2003 年開始由於全球景氣開始復甦，數位相機全年出貨量估計將顯著成長至 4,000 萬台以上的水準，由於數位相機對傳統底片相機的替代效應持續發酵，估計在 2006 年以前，數位相機仍能維持穩定的成長趨勢。此外在手機相機之相機控制晶片產量之預估上，目前手機的銷售量一年大約有 4 億至 5 億隻左右，估計 2006 左右照相手機將佔手機出貨量的五成以上，亦即至少超過 2 億隻的銷售量，因此目前照相手機的數位相機模組已成為業界最熱門的產品。另外根據「光連雙月刊；2003.09」的產業研究調查數據顯示，國內數位相機年產量保守估計在 2004 年至少達到 21,172 千台，占全球產量約四成。

根據上述產業研究資料對崑智科技關鍵技術應用產品之產業趨勢預估，該一領域之市場確實屬於新興且具高成長率之熱門產業，此市場之需求量遠高於崑智科技之預估銷售量，若單純以國內數位相機控制晶片在 2004 年預估量 21,172 千台計算，崑智科技在數位相機控制晶片之預估產量約為 1,960 千顆，預估之市場佔有率約為國內市場的 9.25% 左右，另外崑智科技預估 2005 年手機用相機控制晶片約為 3,300 千顆，僅佔全球市場預估量極低之比率，因此崑智科技之預估產銷量值尚屬合理。

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

本次合併案係洽請中信證券就本次合併之換股比例之合理性進行評估，中信證券依據雙方擬制換股比率基準日之每股淨值為主要參考基礎，並考量合併雙方目前經營狀況、技術水準、淨資產現值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其他關鍵因素，據以決定換股比率基礎。其中擬制換股比率基準日聯詠科技與崑智科技之每股淨值比為 1.92：1，另外綜合考量雙方之目前經營狀況、技術水準、產業及未來發展條件，且聯詠科技為上市公司，截至 92 年 12 月 8 日止，最近 30 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106 元，已有其公平市價且市場流通性較高，經營績效亦屬卓著，故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為聯詠科技與崑智科技合併換股比例訂為 3：10(1：3.33)。

另外根據崑智科技之預估營業額，崑智科技 94 年度之預估營業額為新台幣 7.63 億元，若以國內主要 IC 設計公司之平均稅前淨利率約 25% 來計算崑智科技預估之稅前淨利，則 94 年度之預估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 1.9 億元。若假設崑智科技 93 年度尚未有營業收入，94 年度之營業收入如上表所述，則崑智科技預估未來二年度之每年平均淨利約為新台幣 0.95 億元，以崑智科技目前實收資本額 1.5 億元計算，則崑智科技預估未來二年度之平均每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3 元。目前上市櫃 IC 設計公司之本益比約在 15 至 20 倍之間，考量未上市公司市場流通性及營運風險性，若以 10 倍本益比計算則崑智科技之預估市價約為每股新台幣 63 元。

國內主要 IC 設計公司之稅前淨利率一覽表

公司名稱	聯詠科技	聯發科技	凌陽科技	瑞昱半導體	義隆電子	平均
主要產品名稱	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及電腦周邊控制 IC	光儲存媒體控制 IC	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 IC	網路通訊控制 IC	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控制 IC	—
92 截至第三季	18.56%	45.15%	15.85%	29.91%	17.94%	25.48%

稅前淨利率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一銀證券整理

以合併契約之換股比例計算，崑崙科技股東每股約可換得 0.3 股之聯詠科技股票，若以聯詠科技 93 年 2 月 17 日收盤價每股 123.5 元計算，則崑崙科技每股換得之市值約為每股新台幣 37.05 元，並未高於前述崑崙科技預估之每股市價 63 元，惟考量預估數字之不確定性與未上市公司經營風險性，經評估認為此一換股比例並無顯不合理之處。

五、結論

本次合併案對於聯詠科技股東權益之影響可分為每股淨值及未來獲利兩方面來評估，在每股淨值方面，依據擬制性財務資料顯示，每股淨值由合併前的每股 18.46 元提升為合併後的每股 18.55 元，因此每股淨值之考量並未損害聯詠科技之股東權益。另外就未來獲利方面考量，合併後聯詠科技之獲利能力仍有相當高的成長空間，根據聯詠科技內部預算顯示，合併後未來二年度（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的營收成長率分別約為 45% 及 25%，分別可達到新台幣 159 億元及 200 億元。顯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之獲利能力仍能保持持續成長之趨勢，顯示此一合併案對聯詠科技之股東權益亦未有明顯稀釋之虞。

綜上所述，聯詠科技於合併崑崙科技後，藉由各方面經營資源之整合與相互支援，將可擴大營業規模，且藉由多角化經營提升聯詠科技對產業景氣風險的因應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永續成長之契機。同時透過經營資源的有效規劃與整合，降低成本，創造產品的競爭優勢與提升獲利空間，為公司累積更充足的營運資源以因應日益成長的營運需求。再者，藉由合併後雙方員工有效整合，不但可節省人力成本，加強技術交流以提昇研發能力，甚而可建置更有效率的運作機制，為公司帶來更優越之經營條件，以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產業環境。因此綜合考量本次合併案不論就換股比例、未來獲利能力及總和效益分析，對雙方原股東而言係屬於雙贏局面，經本券商評估此合併案之換股比例係屬合理且對原股東之股東權益並無損害之虞。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泰舜 簽章

總經理：王守仁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科技）本次為辦理合併崴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崴智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 45,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聯詠科技（存續公司）及崴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合併預計進度、換股比率與合併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合 併 契 約

立契約人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詠科技」)
歲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歲智科技」)

均係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為提昇公司競爭力，雙方協議合併，乃協商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並訂立條款如後，俾資信守：

一、 合併之方式

雙方同意採行「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以聯詠科技為存續公司，歲智科技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併前之股本

(一)聯詠科技

1. 聯詠科技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下同)伍拾億元，其中柒億元係保留供發行公司債轉換及參億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發行股份之用，共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參拾參億捌仟參佰陸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元。
2. 聯詠科技已於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所有該等認購權均尚未行使。
3. 除第 2 款所述者外，聯詠科技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二)歲智科技

1. 歲智科技之登記資本總額為壹億陸仟伍佰萬元，其中壹仟伍佰萬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時發行股份之用，共分為壹仟陸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壹億伍仟萬元。
2. 歲智科技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三、 換股比例

雙方同意以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簡稱「合併決算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合併換股比例之計算基準。

- (一)除於合併基準日應銷除者外，於合併基準日，聯詠科技將按壹拾股歲智科技股份換發參股聯詠科技股份之比例(1:0.3)配發普通股予歲

智科技股東，合計暫定換發新普通股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增加股本肆仟伍佰萬元整。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聯詠科技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由聯詠科技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因合併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聯詠科技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雙方承諾並保證於合併決算日後至合併基準日止，各該公司並未且亦不會從事下列行為，亦無發生下列情事。否則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得由當事人協商變更換股比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買回庫藏股；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或

4. 因歲智科技違反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而有調整必要者。
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聯詠科技繼續維持上市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有調整前項換股比率之必要者，或任一方於合併決算日後發生前項各款任一情事時，聯詠科技董事會及歲智科技股東會均授權其董事長，由聯詠科技及歲智科技董事長協商決定是否調整換股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調整聯詠科技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聯詠科技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

四、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 (一)歲智科技同意，若歲智科技之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合併契約表示異議，歲智科技應依法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
- (二)歲智科技因前項規定於合併基準日前已收買股份者，得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該部分股份。聯詠科技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聯詠科技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應隨之減少。
- (三)聯詠科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給予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

五、 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 (一)聯詠科技及歲智科技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聯詠科技及歲智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相關議案之議事錄正本交付他方。

- (二) 歲智科技應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合併案、本契約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本合併案經聯詠科技董事會及歲智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各該公司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歲智科技並應將合併之決議向其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歲智科技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歲智科技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向該債權人出具合併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聲明。
- (四)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歲智科技同意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規之方式繼續經營該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爭議、履行已到期契約之義務，並應以符合以往一貫的政策與慣例之合理努力：(1)維持現有公司組織架構；(2)除聯詠科技決定不予留用者外，促使並確保現有經理人及員工繼續提供勞務；(3)維持與現有客戶、供應商、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或與其他人之商業關係。
- 若前項所述情形有任何重大變化時，應即通知聯詠科技。除正常營運行為所必須之行為且對歲智科技無重大影響者外，歲智科技若有簽訂任何契約，包含但不限於買賣、借貸、租賃、授權、提供擔保、負擔保證責任等，或為資本支出，應事先告知聯詠科技。若聯詠科技有異議時，並應盡力說明並取得同意後方可為之。
- (五)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聯詠科技將向各相關主管機關或機構為一切必要之申請等行為，歲智科技同意應聯詠科技之請求，全力配合之。
- (六) 聯詠科技因本合併案概括承受歲智科技之一切財產或權利。歲智科技同意應聯詠科技之請求，配合聯詠科技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移轉登記等一切必要行政程序。

六、 聲明及保證

本契約簽定時，雙方各聲明與保證如下：

1. 聯詠科技及歲智科技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所有必要之授權與執照，以經營現有業務。
2. 聯詠科技聲明並保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內容為真
3. 歲智科技聲明並保證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之內容為真。
4. 雙方各自提供之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係依中華民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且充分表達各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確實之財務狀況。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

至本契約簽定之日止，並無任何對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之重大不利情事發生。

5.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至合併決算日止，已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完成一切申報、繳納稅捐義務。截至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止，並無任何稅捐機關正對各該公司之納稅申報書從事調查或要求各該公司說明之等情事。
6. 任一方不因本契約之簽定或執行，而違反任何其為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受拘束之契約或其他文件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
7.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之所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保留之表冊及記錄已依正常之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且正確記錄。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之影本業經提供他方審閱且此等資料記錄均為真實正確。
8.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經營業務時，均符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
9.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為其資產及業務營運相關事項已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風險。
10.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之權利。
11. 除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已向他方揭露者外，任一方並無下列情事發生：
 - (1)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之金錢借貸契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 (2)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取得之資產，其上有任何種類之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3) 任何聯詠科技或崑智科技為當事人，而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進行或即將提起之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其結果導致各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業、財產或營業擴展之嚴重不利影響者。
 - (4) 從事任何非常規交易，而受有任何重大不利之財務狀況、財產或營業之變化，或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 (5) 對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之營業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並足以影響本合併案之評估之任何事由。
 - (6) 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違反任何現行法令規定或其他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或文件。

12. 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為簽訂本契約而提供予他方之證明或聲明，並無任何虛偽或不實之陳述，或遺漏足以影響其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

七、 合併基準日

除雙方於必要時另訂者外，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惟雙方均各自授權其董事長得視合併時程之需要變更合併基準日。

八、 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應以聯詠科技之公司章程為其公司章程。必要時，得經合併後聯詠科技股東會決議修訂之。

合併後聯詠科技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仍由聯詠科技原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擔任之；有必要變更者，由聯詠科技另行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依法改選之。合併後聯詠科技之經理人，由聯詠科技董事會任命或調動之。

九、 合併之效果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合併基準日時，崑智科技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均由聯詠科技依法承受。

十、 員工留用

於合併基準日，經聯詠科技同意留用或資遣之員工，聯詠科技均應依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經留用者，並應承認該員工於合併基準日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任職崑智科技之年資。

十一、 保密條款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稱提供資料者）告知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稱秘密資料），除為取得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

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收受資料者應立即返還提供資料者該等秘密資料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若有違反本條情形，應賠償提供資料者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十二、 員工持股轉讓限制規定之延用

崑智科技與其員工間，就其員工持有崑智科技股份所為之轉讓限制，於合併基準日前，對於因本合併案遭崑智科技資遣者，崑智科技得逕行解除所有轉讓限制並將原約定保管之

所有崑智股份發還予該受資遣之員工。於合併基準日經聯詠科技留用之員工，應由聯詠科技與崑智科技共同商定合併後股份轉讓限制；惟新訂定之股份轉讓限制，應兼顧員工權益。

十三、本契約之生效日

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本契約簽定後立即生效者外，其他有關本合併案之條款於下列全部條件成就時，始生效力：

1. 聯詠科技之董事會及崑智科技之股東會決議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2. 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同意。
- 雙方依本契約於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之前提要件為，合併基準日當日：
1. 第六條之聲明與保證仍為真實有效。
 2. 雙方應分別委託會計師就各該公司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會計師核閱及至合併基準日止所有業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出具之查核意見，並交付他方。

十四、本契約之終止

- (一)於合併基準日前，本契約於有下列事由發生時終止，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有虛偽不實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三十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或無法改正者，得隨時為之。
 3. 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者。
- (二) 本契約簽定後，如參與合併之主體發生變動或合併家數增加時，所有進行中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任一方如不同意繼續進行合併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三)若一方當事人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 (四)除前項規定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之費用外，無違約之一方，如有其他損害、損失並得向他方請求之。
- (五)聯詠科技董事會及崑智科技股東會授權各該方董事長，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

(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十五、稅捐及費用分擔

若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未獲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等與合併有關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任何因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平均負擔。

十六、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合併案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十八、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聯詠科技及崑智科技各執乙份為憑。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泰舜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三號二樓

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景溢

地 址：新竹市金山七街一號八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率評估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崑崙），為使資源能有效整合，降低成本並使其在該產業日趨競爭激烈下得以持續穩定成長，雙方擬依法進行合併，並以聯詠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此，乃委任本公司針對雙方公司進行合併換股比率分析。本公司茲就合併換股比率評估說明如下：

一、計算換股比率之依據

本次合併增資換股比率，考量崑崙於 91 年底成立，最近二年每股稅後損益為均負數，其本益比還原值並不具參考意義，故本次換股比率之計算不採行本益比法計算，擬以淨值法為換股比率計算之主要依據，相關計算說明詳如下表：

項目/公司	聯詠公司	崑崙公司
92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仟元)	5,544,515	128,071
92 年 9 月 30 日在外流通股數(仟股)	338,367	15,000
9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16.39	8.54

Source：聯詠 9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崑崙 9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依雙方股東淨值換算調整

依據雙方公司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顯示，聯詠每股淨值為 16.39 元，崑崙每股淨值為 8.54 元，依據 92 年 9 月 30 日之雙方公司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聯詠與崑崙合併換股比例計算結果為 1：1.92。

分析雙方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運情形，聯詠 91 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82,337 仟元與 1,441,612 仟元，崑崙於 91 年 12 月成立，截至 92 年 9 月，則尚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崑崙 91 年全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營業損失分別為(123)仟元與(21,976)仟元，仍呈現虧損之狀態；聯詠 91 年全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 EPS 分別為 3.75 元與 4.19 元，而崑崙 91 年與 92 年 1~9 月止之 EPS 分別為(0.25)元與(1.82)元，仍呈現虧損之狀態；依崑崙之營運情況分析，若雙方不進行本次合併，該公司短期間內恐仍無法轉虧為盈，二家公司於換股比例之計算上，宜參酌各該公司 92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另參酌該二家公司其未來發展條件、技術能力、客戶及產能互補性等，聯詠在產品線，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上均較崑崙為優，如下表：

項目/公司	聯詠	崑智
最近二年獲利情形	91 年度與 92 年 1~11 月均呈獲利狀態	91 年虧損 123 仟元，92 年 1~9 月虧損 21,806 仟元
產品線分布	LCD Driver IC、電腦週邊 IC、消費性電子 IC	數位影像擷取與應用之相關產品、DSC Controller IC、LCD TV Controller IC
產品應用領域	LCD Monitor、CRT Monitor、鍵盤、STN & TFT LCD 顯示器、LCD TV、DSC、手機	數位相機、LCD TV、TV/DTV/Projector、Digital VCR、手機

聯詠成立於民國 86 年，現有產品線涵蓋 LCD 驅動 IC、視訊 IC 及商用 IC；聯詠以其成熟的產品經驗與優勢的市場地位，自 91 年度起以顯示器元件為業績成長主力，電腦週邊產品為次，近二年度由於 LCD 液晶顯示器、電腦週邊產品市場需求量持續大幅成長，帶動相關驅動及控制 IC 的持續大量需求，聯詠之業績與獲利相形出色，聯詠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視訊 IC 及電腦週邊控制 IC 所應用之產品，大部份屬於顯示技術之產品；而崑智主要擅長之技術則為影像之擷取與運用，其所開發之控制 IC 可以運用於數位相機，安全監控設備，手機甚至於 LCD TV 等產品，其所應用產品之未來市場成長性相當高，其與聯詠已規劃之新產品線有互補作用。惟考量合併對於產品之擴增效益仍須一定時間後方始顯現，同時截至 92 年 9 月 30 日止，崑智尚有累計虧損達(21,929)仟元，因此就換股比例之計算，聯詠公司應具有優勢。

三、綜合評估

綜上，本次合併之換股比例，經合併雙方考量獲利能力、淨值及綜合考量雙方之目前經營狀況、技術水準、產業及未來發展條件，且聯詠科技為上市公司，截至 92 年 12 月 8 日止，最近 30 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106 元，已有其公平市價且市場流通性較高，經營績效亦屬卓著，故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為聯詠與崑智合併換股比例訂為 3：10(1：3.33)，尚屬合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仲瑩

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聯 詠 科 技 股 份					
擬 制 性 合 併 資					
(聯 詠 科 技 及 崑 崙 山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九 二 年					
(金 額 均 以 新 台 幣)					
資 產	民 國 九 二 年		負 債 及 股	民 國 九 二 年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流 動 負		
現 金 及 約	\$ 1,632,204	22.82	應 付 票 據	\$ 634,302	8.87
短 期 投 資	1,132,125	15.83	應 付 關 係	573,063	8.01
應 收 票 據 及	2,033,976	28.43	應 付 所 得	3,682	0.05
應 收 關 係 人	102,030	1.43	應 付 費	199,238	2.79
存 貨 淨	593,930	8.30	應 付 設 備	16,840	0.24
預 付 款	36,173	0.51	其 他 流 動	12,804	0.18
其 他 流 動	51,414	0.72	流 動 負 債	1,439,929	20.13
遞 延 所 得-流 動	41,643	0.58			
流 動 資 產	5,623,495	78.61	其 他 負		
			應 計 退 休	23,757	0.33
長 期 股 權			長 期 股 權 投	17,119	0.24
採 權 益 法 之	337,958	4.72	其 他 負 債	40,876	0.57
採 成 本 法 之	277,852	3.88	負 債 合	1,480,805	20.70
長 期 股 權 投	615,810	8.61			
固 定 資			股 東 權		
房 屋 建 築	466,086	6.52	股 本		
機 器 設	202,200	2.83	普 通	3,428,665	47.93
其 他 固 定	30,904	0.43	資 本 公		
成 本 合	699,190	9.77	普 通 股 溢	180,000	2.52
減：累 計	(119,896)	(1.68)	合 併 溢	83,071	1.16
加：未 完	747	0.01	保 留 盈		
加：預 付	17,010	0.24	法 定 盈 餘	413,771	5.78
固 定 資 產	597,051	8.35	未 分 配 盈	1,563,037	21.85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無 形 資			累 積 換 算	4,042	0.06
專 門 技	56,775	0.79	股 東 權 益	5,672,586	79.30
電 腦 軟	51,077	0.71			
其 他 無 形	47,193	0.66			
無 形 資 產	155,045	2.17			
其 他 資					
存 出 保 證	773	0.01			
遞 延 所 得-非 流	116,217	1.62			
受 限 制 銀-非 流	45,000	0.63			
其 他 資 產	161,990	2.2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第121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第135頁。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第147頁。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第151頁。

(五) 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一)公司章程：詳第156頁。

(二)有關法規：詳第 159 頁。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76,922,9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35,110,057 股之 75.25%。

四、主席：何董事長泰舜

記錄：周勝成

五、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鑑。

決議：知悉。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鑑。

決議：知悉。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明：九十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890,371,4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037,14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7,082,14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978,416,457	
分配項目			
1.董監事酬勞	8,013,34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股東紅利	705,330,167		每股紅利 3 元，股票股利 2 元，現金股利 1 元
3.員工紅利	100,761,451		股票紅利三分之二，現金紅利三分之一
分配項目合計		814,104,961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164,311,496	

(1).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辦理轉增資。

(2).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計算至拾元為止。

(3).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90年度盈餘分配合計814,104,961元，係優先分配90年度盈餘新台幣801,334,312元，不足數將優先分配89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2,770,649元。

(4).員工紅利計算公式為：當年度分配總額*12.5%=806,091,618 元*12.5%=100,761,451 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及擴廠等計劃，擬將九十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5億3仟7佰3拾9萬4仟4佰1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及擴廠等計劃，擬將截至九十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億7仟2拾2萬1佰1拾元，員工紅利新台幣6仟7佰1拾7萬4仟3佰元，共提撥新台幣5億3仟7佰3拾9萬4仟4佰1拾元，轉作資本。

(2)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表列如後：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235,110,057股	每股10元	2,351,100,570元
90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47,022,011股	每股10元	470,220,110元
90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6,717,430股	每股10元	67,174,300元
合計	53,739,441股	每股10元	537,394,410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88,849,498股	每股10元	2,888,494,980元

(3)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5仟3佰7拾3萬9仟4佰4拾1股，每股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按股票面

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5)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6)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之二、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擬修正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一、語音積體電路及系統。二、通訊積體電路及系統。三、內嵌式微控制器及系統。四、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五、電腦週邊控制積體電路及系統。六、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2.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u> <u>3. F401010國際貿易業</u> 《一、研究、開發、 <u>設計</u> 、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1.語音積體電路及系統。2.通訊積體電路及系統。3.內嵌式微控制器及系統。4.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5.電腦週邊控制積體電路及系統。6.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發展，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刪除)	公司法修正毋須記載公告方式。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條號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其中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u>	配合盈轉作業及增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柒億元，認股權憑證參億元之

			轉換額度。
第六條之二	無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新增條文，配合公司法無實體股票發行制度。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司法修正停止過戶期間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公司法規定股東常會需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u>三十</u>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u>十五</u>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公司法修正股東會通知日期。
第十二條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按九九折計算。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u>但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u>人</u> 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 <u>經理人</u>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司法修正經理人制度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公司法修正經理人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六、現金流量表。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刪除財產目錄。將四大表改稱財務報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五、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	依財政部證期會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明訂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率。

	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5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章程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本公司擬赴大陸地區投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政府開放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及本公司長期發展藍圖規劃，擬授權董事會評估及決議本公司赴大陸地區相關事宜。

(2)本公司依法所進行之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於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者，董事會得就每一投資個案進行評估、審核及決議後進行投資，並依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5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14,344,9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88,849,498 股之 74.20%。

主席：何董事長泰舜

記錄：周勝成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三)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鑑。

決議：知悉。

(四)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鑑。

決議：知悉。

(五)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鑑。

決議：知悉。

四、承認事項：

(三)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明：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1,083,274,1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327,41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311,49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139,258,225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9,749,467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2. 股東紅利	866,548,487		每股紅利 3 元，股票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 1.5 元
3. 員工紅利	123,792,641		股票紅利二分之一，現金紅利二分之一
分配項目合計		1,000,090,595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139,167,630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辦理轉增資。

(2)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計算至拾元為止。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91年度盈餘分配合計1,000,090,595元，係優先分配91年度盈餘新台幣974,946,729元，不足數將優先分配89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5,143,866元。

(4) 員工紅利計算公式為：當年度分配總額*12.5%=990,341,128 元*12.5%=123,792,641 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五)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4億9仟5佰1拾7萬5佰6拾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及擴產計劃，擬將截至九十一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億3仟3佰2拾7萬4仟2佰4拾元，員工紅利新台幣6仟1佰8拾9萬6仟3佰2拾元，共提撥新台幣4億9仟5佰1拾7萬5佰6拾元，轉作資本。

(2)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表列如後：

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288,849,498股	每股10元	2,888,494,980元
91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	43,327,424股	每股10元	433,274,240元
91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6,189,632股	每股10元	61,896,320元
合計	49,517,056股	每股10元	495,170,560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38,366,554股	每股10元	3,383,665,540元

(3) 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4仟9佰5拾1萬7仟5拾6股，每股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普通股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

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4)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 (5)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 (6)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7)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擬修正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七、提繳稅捐。 八、彌補虧損。 九、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十二、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50%~10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5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u>，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財政部證期會之規定明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並增加發放現金股利之彈性。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章程修訂日期

	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u>	
--	---	--	--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因新任董監事尚未進行選舉，故延至選舉事項後進行。

(八) 擬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核議。

說明：(1) 配合證期會規定辦理。

(2) 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自即日起廢除。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提請核議。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證期會規定辦理，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即日起廢除。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敬請改選。

說明：(1) 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謹提請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

- (2)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至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日止。
-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八日止。
- (4)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新當選第三屆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名單如下：

聯 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三屆董監事當選名單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區分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當選	6	何泰舜	185,337,957
	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啟東	184,250,000
	8136	王守仁	184,075,423
	369	怡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元	183,858,815
	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懷仁	183,500,000
	7	宮義忠	182,442,160
	9	陳聰敏	182,202,818
監察人 當選	128	洪嘉聰	185,133,448
	2021	黃靜蘭	183,500,800
	18598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 鈞	182,365,969

七、討論事項

(五)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下午二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三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出席董事(六位)

列席人員：監察人(三位)

主席：何董事長泰舜

記 錄：周勝成

壹、主席致開會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知悉。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崑智科技」)，就合併及其相關事宜暨合併發行新股，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提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崑智科技，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合併案依本公司及崑智科技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附件一)，並參酌其他相關因素調整計算，擬暫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以下簡稱「合併基準日」)，以崑智科技壹拾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參股普通股(即1:0.3)(以下簡稱「換股比例」)。雙方擬簽署之合併契約請詳參附件二。

(三)除換股比例經調整或於合併基準日應予銷除者外，依上述換股比例計算，本公司暫定將發行普通股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予崑智科技之股東。前開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換發時，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四)茲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檢附本公司委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附件三)。

(五)擬授與董事長全權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以執行本合併案，包括但不限於協商、修改、增補、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於依合併契約規定或因其他事由而調整合併基準日或換股比例、調整說明三所述擬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實收資本額或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與本合併案相關之核准及變更登記等。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如本合併案有其他未盡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如本合併案未於合併契約簽署後一年內完成，授權董事長全權得終止合併契約及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崑智科技之關係人，其法人代表董事劉啟東、盧懷仁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 席：何 泰 舜

記 錄：周 勝 成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11,8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00,000 股之 78.67 %。

主 席：董事長 洪嘉聰

記 錄：李亞菁

宣布開會：截至二時為止，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科技」）擬與本公司進行合併，就合併及其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聯詠科技擬與本公司進行合併，以聯詠科技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聯詠科技及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附件一），暫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以下簡稱「合併基準日」）時，以壹拾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聯詠科技參股普通股（即 1:0.3）（以下簡稱「換股比例」）。雙方擬簽署之合併契約請詳參附件二。

二、聯詠科技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三。

三、本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解散。

四、本公司擬授與董事會全權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以執行本合併案，包括但不限於協商、修改、增補、簽署合併契約及其他

相關文件、於依合併契約規定或因其他事由而調整合併基準日或換股比例、向債權人公告及通知合併之決議、處理異議股東之股份、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與本合併案相關之核准及變更登記等。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如本合併案有其他未盡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如本合併案未於預計期間內完成，擬授與董事會全權得終止合併契約及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開事宜。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二 時 三十 分）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及各類費用付款核准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

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六、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貳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劵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七 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八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一)加蓋本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八 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

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六 條 貸放期限與計息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 七 條 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還款方式及擬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內容，並附上借款人之基本資料及財務等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經辦人員依本作業程序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借款人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八 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仍得沿用徵信日期已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第 九 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必要且合理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 十 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 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九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

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日

期:92.06.0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1.語音積體電路及系統。2.通訊積體電路及系統。3.內嵌式微控制器及系統。4.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5.電腦週邊控制積體電路及系統。6.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

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二) 有關法規

1.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條：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份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 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4.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份，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一七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於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2. 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3. 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4. 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6. 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7. 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會計師法

第四十一條：(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財政部交付懲戒。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懲戒處分之方式)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3.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4.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5.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第二項)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關得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6. 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頁)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泰舜
-----	-----

董事暨總經理	王守仁
--------	-----

董事	宮義忠
----	-----

董事	陳聰敏
----	-----